

《重返狼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重返狼群》

13位ISBN编号：9787535458476

10位ISBN编号：7535458475

出版时间：2012-7-1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李微漪

页数：3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狼女”是若尔盖草原藏族牧民送给“80后”女画家李微漪的带有神性色彩的藏名，我认为微漪更配得上“中国第一狼女”的称号，因为她不仅救狼崽，养小狼，野化训练狼，成为将人养的狼成功放归狼群的第一人，而且还撰写了《重返狼群》——世界狼文化中的第一部由女性当事人自述的纪实体小说杰作。我已精读了四遍《重返狼群》，仍想再读。这部狼书经常让我或冷汗淋漓，或热血沸腾，抑或潸然泪下。最让我情感冲动和意想不到的是小狼最后成功融入狼群，以及狼女和小狼格林为此目标所表现出的大胆进取，不惜冒生命危险的狼性格。这种胆大妄为、成功概率几乎等于零的冒险，居然圆满完成，给予了我精神上空前的震撼。我作为《狼图腾》的作者，作为比较熟悉世界狼文化的人，深知养狼艰难，放狼回归狼群，更是凶险得难以想象。我在青年时期就未能实现将我养的小狼放归狼群的梦想，前几年重庆的罗勇放狼归群也悲壮地失败了。据我所知，此前世界上还没有一条由人养大的狼放归荒野后能够存活下来，因为，没有独立捕食、寻食和防卫能力的孤狼在荒野根本无法生存，要想生存就必须加入野生狼群。但是，由人喂大的狼带有类似家畜的依赖性，又不会捕食，更危险的是完全不懂得狼群的族法家规。因此，这种狼不仅不会被狼群接纳，甚至还会被狼群咬杀。然而，中国狼女李微漪却打破了这项零的纪录。由于若尔盖草原湿地已经开始干涸沙化，再加上盗猎猖獗，狼群几近绝迹，因此，狼女的这项纪录尤显珍贵，珍贵到可能以后再也无人破此纪录了。李微漪真可能成为“李唯一”——中国当代唯一的狼女。这是她的荣誉，但这也是她、中国生态环境、狼群以及其他动物的悲哀。阅读《重返狼群》，我首先关心的是狼女微漪是如何实现这一连国内外狼男们都未能创造的奇迹的，这也是该书最具创新特色的主要看点。狼书生动详尽地记录了狼女成功的原因：她出于对自由强悍狼性的尊重和理解，大胆采用一种育狼野化狼的独门绝技，即以真正狼妈（不是人妈）的方式来养狼驯狼。从幼崽开始，就完全放纵狼性，在成都某高楼的一间秘密小屋里让小狼暴饮暴食、无法无天、自由野蛮地成长。到了若尔盖草原以后，微漪首先“自我”野化，如同真狼妈那样，完全脱离人群，在野狼出没的狼山上，与半大小狼过着同吃同睡同狩猎的野狼生活。以真狼环境的凶险与饥饿来激活小狼体内的野性基因，在实战中锻炼小狼独立捕食的生存能力。但是，这种狼妈驯狼法艰辛异常，风险巨大，危及生命。用“九死一生”来形容育狼驯狼的过程仍显轻飘。事实上，小狼格林至少经历了不下十几次的死里逃生，就是狼女自己也多次与死神擦肩。让我深深感动和敬佩的是，在一次次死亡的威胁下，狼女依然咬牙坚持，没有退缩，没有心软：不是仅仅为了“活着”，而是为了自由生活；不是退回城市动物园，而是在“望子成狼”的母爱下，将小狼置于危险残酷的环境中，强化成真正的野狼，并把它送回它的血亲狼群之中。更让我内心震颤的是，狼女不惜亲身全程陪练，甚至做好了自已可能成为狼群聚餐时的“一道主菜”的精神准备。一个中国现代青年女性，能如此敬狼爱狼，能如此深刻理解狼和自由，能有如此自由意志和胆魄，真让我这头“老狼”肃然起敬。继续让我惊讶的是，狼女不仅具有狼胆，而且还拥有超人的狼智慧。在小狼两个月大的时候，由于狭窄的城市公寓将扼杀小狼日益膨胀的自由狼性和野性，又由于狼噪遭邻居举报，微漪最终不得不携小狼离开成都，竟然下决心到草原一个朋友开办的养犊场去驯狼。如果换了我，是断然不敢冒险将一条小嫩狼送入狼的天敌藏獒群的。然而，狼女就敢剑走偏锋，不惜几次冒着小狼几乎命丧獒牙的危险，使小狼在猛兽群中学会察言观色、学会寻找保护伞、学会如何表达臣服的肢体语言、学会与藏獒斗智斗勇，甚至欺负大獒。最后，渴望群体生活的小狼居然创造了化敌为友——与藏獒成为生死与共的战友的奇迹，让人们对于勇敢、智慧、倔犟的狼性有了全新的正面认识。事后来看，狼女的冒险虽然是被逼无奈，但也有她对小狼潜能的正确预判。因此，这次冒险还是一着高智商的险棋。后来的事实证明，聪明机智的小狼几乎用生命换来的融入猛兽群的经验，对它最终被狼群接纳，起到了其他种种驯狼法所无法替代的关键作用。狼女奇书《重返狼群》还具有颠覆中国传统恶狼文化的文化价值，该书以无可辩驳的众多实例实证和实景图片，展示了人们难以想象的狼性中重情重义的爱心，进一步颠覆了中国人心目中狼的凶残狠毒、忘恩负义的恶魔形象。我敢断言，绝大多数的中国人绝不会想到，那条半大的小狼，在吃羊吃兔的时候总会给狼妈留一条腿；在狼妈病倒时，小狼会在窗前日夜焦虑地守候，还会从地下刨出自己“私藏”的野兔来喂妈妈；在狼妈一次被三条凶猛大藏狗疯狂追咬时，会毫不犹豫挺身救母，拼死血战，不惜负伤累累；在草原狼山上，大雪封路断粮断援的时候，小狼会日夜狩猎，将难得的猎物与妈妈分食，养活狼妈……李微漪以女性特有的温柔细腻的文笔，深情描写了小狼格林的爱心，那是《重返狼群》最动人心扉的部分，值得每位中国家长和孩子阅读与思考。书中那些真实动人的故事，可证明中国传统的恶狼文化是多么虚假无知，多么误人子弟和误导民族价值取向。《重

《重返狼群》

返狼群》的文化价值中，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将为我国近年来兴起的狼文化热，继续提供能量，为打造我国的强势文化贡献新元素。当前，世界强国的竞争已进入文化竞争的决定性阶段。虽然世界公认我国的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的发展处于强势，但是我国的文化实力和影响力处于明显的劣势。因此，鉴别中国各种文化的强弱，并大力发展强势文化，将是关系到中国命运的当务之急。而狼文化恰恰是人所共知的一种强势文化。从人类文化心理上看，“狼来了”绝对比“虎来了”“狮来了”更具威慑力。在世界历史上，狼文化是许多强势民族的核心精神文化之一。在古代，版图最大的蒙古大帝国、版图第二大的罗马大帝国，以及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奥斯曼大帝国，都是崇拜狼的民族建立的。虽然在西方基督教和中国儒学鼎盛时期，狼文化被妖魔化，并遭到全面封杀，但在文艺复兴之后，自由民主精神高扬的时代，狼的自由顽强竞争精神重新受到推崇，狼文化再度崛起并逐渐复兴。当今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就是一个狼文化高度发达的国家，它崇尚并继承了罗马的狼精神和北欧民族的狼神文化。在工业化时代，它还主动吸收了美国本土的印第安人深厚丰富的狼崇拜文化，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世界上最强盛的狼文化，产生了大批对美国精神和性格影响巨大的狼文化作品。如小说《人与狼》《狼王洛博的故事》《荒野的呼唤》《雪虎》《海狼》，以及电影《狼改变美国》、《与狼共舞》（该片获奥斯卡大奖）等等。自由独立、顽强竞争、勇敢进取的狼精神，对美国长期保持世界首席强国地位起到了重大作用。因为，美国最早认识到自由进取的狼精神，在本质上是与资本精神、市场精神、企业精神以及民族复兴精神最相同相通的精神。如今，在强国的文化竞争中，美国文化依然保持着狼一般的强势，让中国导演们不断惊呼“狼来了！”。那么，处于文化弱势的中国该怎么办？唯一出路就是不要再把精力和财力浪费在封建腐朽和百扶不起的无生命力的文化上，而全力打造我国的强势文化，尤其应该借鉴美国学习印第安人狼文化的成功经验，并吸收我国本土游牧民族的得天独厚的狼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我国本土特色的狼文化。而《重返狼群》这部产生于我国西部草原的狼书，将为建造我国的强势文化做出特殊的贡献。在此，我真切希望千千万万读过《狼图腾》的中国读者，读一读《重返狼群》，它定会给你有关我国新兴狼文化的深层启迪。最后，“老狼”衷心感谢小狼女及其朋友亦风：让我第一次亲闻了中国人救狼放狼的故事；让我在书中亲见了与我当年养的小狼几乎一模一样的小狼格林；让我重温了与小狼一起生活的父子般亲密而痛苦的岁月；帮我实现了我青年时代未能实现的放狼梦想；部分补偿了我对狼族欠下的罪责；也使我看到我国狼文化后继有狼。“老狼”预祝《重返狼群》走遍中国，冲出亚洲，最终成为长啸于世界的第二匹中国狼。

《重返狼群》

内容概要

《重返狼群》的作者李微漪是个生长在川西的女画家，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然救活了一只刚刚出生仅五天的小狼，从此开始了与狼共舞的生涯。她把小狼带回都市喂养，并为他起名“格林”。两个月后，格林狂野和嚎叫的狼性开始显现，同时也陷入自我确定的茫然和没有同伴的孤独，对人类的不设防更让他的都市生活危险丛生。李微漪决定带他回到草原，让他重返狼群。在草原上安营扎寨长达半年时间，从夏到冬，李微漪带着格林寻找狼迹，数次遭遇猛禽与藏獒攻击、天气突变、弹尽粮绝，长大的格林佑护着狼妈。在朋友亦风的帮助下，格林终于得以野化，重返狼群。

《重返狼群》

作者简介

李微漪，成都丫头。从小最怕写作文，没想到此番竟然写了部四十万字的长篇，我咋写出来的？其实我只是一个记录者，真正的作家是小狼，他是我书中所有故事的创造者，我在他的故事里笑着哭，哭着笔……他要透过我的文字告诉人们有关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草原和狼……

书籍目录

序

- 01 一窝“死狼崽”
- 02 引狼入市
- 03 满月的小淘气
- 04 天生会游泳！
- 05 獠牙之下出政权！
- 06 绝不把自己的命运牵在别人手里！
- 07 天台上的狼嚎
- 08 激活格林的野性基因
- 09 一匹野狼上街了！
- 10 逼上天台，退无可退
- 11 城市里的宅狼
- 12 只为那传说中美丽的草原！
- 13 狼与藏獒的传说
- 14 獒兄狼弟
- 15 狼为食狂！
- 16 草原领地狗
- 17 扎西的牧场
- 18 第一次捕猎的代价
- 19 狂獒血战
- 20 狼之柔情
- 21 恨崽不成狼
- 22 格林，咱们走吧！
- 23 空中鹰为王，地面狼称霸！
- 24 铮铮狼骨
- 25 陷阱！
- 26 狼山、狼洞、狼渡滩
- 27 我在草原，我饿……
- 28 别把小狼不当猛兽！
- 29 在獒场休整
- 30 再闯狼山
- 31 狼山上的日子
- 32 狼烟四起
- 33 最盼遇到人，最怕遇到人！
- 34 狼族的集结号
- 35 离开人类的第一步
- 36 凄厉的北风吹过……

《重返狼群》

章节摘录

插图：转眼又是十多天过去了。我像一个苦苦盼望与失散独子重逢的狼母。这天，中午还有点小太阳，现在干脆阴了下来。云层厚厚地压在天边，北风夹着细小的雪花掠过冰封的河面。“这是什么地方啊，跟平底锅似的。”亦风拿着望远镜站在一处略高的地方，环顾四周。两岸环绕着草场的都是逐渐倾斜成三四十度的山坡，山脚与草场相接，草场尽头与天相连，整片“U”形的地势像被拉了个辽阔的鱼眼广角。而眼前这条南北走向的冰河蜿蜒过锅底中央，把中间的草场曲分成了东岸和西岸，乍一看像个太极图。冰河的东岸，草场上的积雪并不深，有些地方的薄雪东一块西一块地融化着，露出一片干瘦的烂草皮子掺和着雪化后的泥浆，死皮赖活地贴在地面上。草皮摆出限量供应的样子等着牦牛群来啃食。几百头牦牛埋头摆动着大脑袋拱开积雪，扒吃雪下的泥草，管他是泥还是草，能填塞肚子就行。风吹着几乎能拖地的牦牛长毛，牛群呼出的白气比雪雾更加浓重。有的牦牛吃着吃着就抬起头，艳羡地望向河西岸——那边是一大片冬季草场，过膝深的金色牧草就在冷风里晃啊晃的，但是那片冬季草场是另一家牧民留着接春羔时用的，被严格地用铁丝网围了起来，而且中间隔着陡峭难爬的河床。牦牛是不敢贸然越过冰面的，如果在坚冰上摔一跤对沉重的牦牛而言，可能是致命的，东岸的牦牛也只能望河兴叹。我和亦风是跟踪着一大片狼足迹来到这条大河西岸边的。头一天晚上，我们听到远远近近的狼噪声，一大清早，我们就循着昨夜发出声音的方向到处巡查。终于在河滩边的雪面上发现了成群的狼足印，于是一路跟了过来，谁知足迹跟到这里分散绕了几个弯儿，竟然全都诡异地消失了。跟了大半天又是一无所获，我们沮丧地坐在西岸边的一块小坡地上，啃着干粮发牢骚。“你说他们昨晚噪啥啊？这么多狼咋说不见就不见了。”我拢拢衣领遮挡扑面而来的寒风。今天为了便于追踪，我特意穿着冲锋衣，这会儿停了下来便觉得冷飕飕的。亦风掏着衣服包，摸出半个油饼又掰开来分给我一半：“吃点儿吧，阿妈给的干粮也不多了，得省着点吃。”我肚子正饿得慌，坐下抓了一坨干净雪就着油饼嚼起来：“兴许这拨儿是昨晚过路的狼，咱们早跟丢了，要不咱们还是回去吧。”“你是说回成都吗？”亦风问。我哽着油饼不吱声儿。我们正啃着干粮，远远望见牛群西北角骚动起来，所有吃草的牛都抬起头来，向西北角望去。眨眼间骚动就变成了恐慌，牦牛群开始你推我搡，牛角相互碰撞，简直像是群魔乱舞。突然，不知哪头牛蹄蹄大声惨叫，几百头牦牛立刻狂奔起来，奔腾的牛蹄卷起漫天的沙尘和雪片，蹄声震惊四野。我们被这惊雷般的声响震得一蹦，正啃着的油饼掉在雪地上。亦风张大了嘴巴：“什么情况？”我一把拽过亦风胸口的望远镜一看：“狼！”望远镜里，只见牛群乱作一团，小牛到处乱窜，母牛焦急唤子，公牛高声叫唤着组织结群。数匹大狼紧随其后，驱赶着牛群，沿河一路向南奔来！牛群聚成一片，像潮水一样涌动起来。中途又有多匹大狼从侧翼杀出，阻止企图越过河面的牛群。虽然隔着冰河，我还是感觉到强烈的冲击力，望远镜里全是乱溅的泥雪和鼓瞪的牛眼，寒风中只听见牛群隆隆的蹄声、喘息声和嘶吼声。牦牛和狼正进行着一场千年未变的仪式，为生存而厮杀。牦牛群惊恐万状，早已辨不清东南西北。没想到无意中让我们撞见狼群追猎，这是生平第一次。令我费解的是，奔跑中，明明已经有了几头脱队的牦牛，这是狼群挑寡的绝佳机会啊，狼群却根本不去围攻落单的牦牛。不单如此，还总有一匹狼绕过去把这些掉队牛驱赶归队，那友善的模样，俨然他根本不是狼，而是牧羊狗。牦牛群终于有机会把小牛犊护在了牛阵中央，牛群的奔跑速度也略微减缓，似乎开始的害怕劲儿已经平静一些了。这群笨狼坐失良机，只追不杀，开什么玩笑啊？我任由亦风把望远镜抢去，有些失望，现在的狼群是大不如前，就这帮不敢进攻的草狼真是成不了什么气候了。“快看，那边还有狼！”亦风低喊着，指向河边草坡。短促尖厉的野兽嘶叫，这就像个前兆，河岸的南面草坡中又蹿突出来数匹大狼，迎面突袭牛群右翼。奔跑中的牦牛群腹背受敌，向西是河，向东是山坡，狼群数量陡增，牛群陷入了无路可跑的新一轮慌乱中，他们别无选择，牛阵中的头牛们当机立断扭转方向，整群牦牛像回头潮一样向东面山坡上涌去！东面是一座四十度左右的向阳斜坡，斑驳的积雪残留在坡上。黑压压的牦牛群好像一股血肉与皮毛聚成的海啸，所有牦牛耸起牛肩胛，挺起牛角，奋蹄向陡坡埋头苦冲，只想捡回一条命。几个狩猎小分队的狼群呈扇形从后面抄上来，齜着尖利如锥的獠牙，扭动着灵活的身形，紧跟牛群的动向，在牛群周围忽左忽右地飞快跳窜，让牛群越发慌不择路，拼尽全力冲坡。牛群闷头猛爬，锐利的牛角像挺着刺刀催促前牛往上冲！我看得瞠目结舌：这是狼群在打围啊！眼看牦牛群已经冲过了半山腰。突然间，山梁上传出一声穿涧越谷的狼噪，高亢振奋、摄人心魄的呼噪声腾空而起，从高高的山梁上压顶而下，好似一只巨爪扑向这群瑟瑟发抖的待宰牲畜。长噪声中，山梁上突现奇兵，眨眼间冒出了成群的大狼，朝着牛群龇牙大吼起来，仿佛将发起声势浩大的总攻！这群狼不知是何时匿行潜踪埋伏在那里的。亦风拿着望远镜数狼

《重返狼群》

，纷乱中根本数不过来。狼群大声咆哮着，亮出獠牙利爪，飞扑下来，迎头冲向爬坡的牛群。冲在最前面的两头牦牛紧急刹住，前蹄腾空，差点仰面后翻摔下坡去。刹那间，整个牦牛群陷入了巨大的恐慌中，跑在前阵的牦牛慌忙掉头回跑，像一片惊涛陡然被狼群的大堤迎头一挡！泥泞湿滑的山坡，像个大滑梯，牛蹄没有抓地力，坡上面的牛根本刹不住车，很多回头牛直接就撞在了前冲牛的利角上。牦牛们被顶得高声惨叫，栽着跟斗往陡坡下滑跌，扬起一路的碎石泥沙。有的小牛犊怕得不行，拼命往大牦牛肚子底下躲，谁知沉重的牛身直接压倒在他们还来不及长硬朗的脖子上，有的小牛当场就没了声响。一头大公牛踩到一块摇摇欲坠的岩石，滑了下去，连后面那几头牦牛也跟着遭了殃。几头牛挣扎着想重新找回平衡，可坡面太陡了，加上湿滑的积雪，数头牦牛在斜坡上最后踢蹬了几下，像山体滑坡一般，一齐翻滚下来。阵尾的牦牛被狼群驱赶着冲坡，断后的公牛甚至还倒退着往山上撤，混乱中根本看不见山上发生了什么事。山下的牛还在低头挺角，铆着牛劲儿往上冲，上面的肉山囫圇个儿地压下来，角度正好，砰咚闷响声中，滚下来的牛被戳着肩胛的、挑破肚子的，甚至被后面的牛角扎透了颈窝子的，还有的被牛角戳进了肋骨抽不出来，两头牛一起翻着跟头滚下山坡，像古代战争用的礮石，后面的牛躲闪不及被冲压了一路，小牛被挤死的、被踩伤的，一片烟尘雪泥中，只闻牛哭狼嚎。亦风和我完全惊呆了，目睹这眼前上演的惨烈戏码，都忘了再拿起望远镜，镜头外的阵容远比镜头内震撼。天啊，这怎么跟纪录片里看见的完全不一样，我们所知的狼群都是惯于闷声不响发动突袭，而眼前的狼群却全然不同，虽然也是在突袭，但是更多的却是张牙舞爪地咆哮着造势，没有一匹狼真正下口咬，更没有一匹狼深入牛群当中大肆屠戮。或许人对狼的了解太少了。我突然感觉背脊发凉，虽然纪录片中都说狼群有了猎物就不会再攻击，可面对这么一大群狼，会不会顺便把我和亦风也捡了去？人若不了解狼，纪录片里说的靠谱吗？想到这里，我一动不敢动，谁知道哪里还有狼军埋伏？我下意识地看了看身后。就在转头侧耳的一瞬间，我猛然听到咆哮的狼群中传出“花花”的吠叫声！我顿时心跳加速，狂跳的脉搏把激动的感觉往全身每个细胞泵去！多熟悉的“口音”！我赶紧抢过亦风的望远镜，望远镜绳子勒得亦风咿咿喊疼，我忙让他噤声：“听，格林！”亦风一听果然又有几声“花花”。亦风张嘴就喊：“格……”我一巴掌给他捂了回去，生怕惊扰了狼的狩猎，也生怕他这一叫，格林一分神，被牛蹄子踩上一脚就完蛋了。我拿着望远镜一个劲地搜寻，暴乱的牛群中到处都是狼在跳窜，哪里分得清谁是格林？感觉有格林在，我就不害怕了，我和亦风对视一眼，竟然有了一种找到组织的奇妙错觉，觉得眼前是我们本家在围猎。有格林的维系，我们已经把自己当成了狼族一员，正在观摩大部队作战，热血沸腾！有一种送儿子去当兵的感觉，看着儿子在战场上拼杀既自豪又担心。牦牛群如山崩泥石流般倾泻下来以后，伤的伤，残的残，哀牛遍野。狼群不再追撵，他们绕开还在奋起反抗的牦牛。狼不需要再动手了，这一役，战果辉煌！我再也不敢对狼战妄下结论了。然而，我们以为狼群该大快朵颐的时候了，狼们却碰碰鼻子擦擦肩，有的走山后，有的跑向西南角……打围的狼，竟然三五成群地撤了，一点都不留恋这些伤残死牛。我们一头雾水，辛苦半天不要战利品？这算打的什么围啊？！牦牛们蹬着蹄子，挣扎着爬起来，丢下一大片伤兵，向安全地带转移。远远传来了人声、马蹄声和犬吠……“格林！”眼看狼群快撤了，亦风终于忍不住喊了一声，声音不大，但西南角撤退的狼群中，一匹狼猛然回头，被亦风看个正着。“是他吗？”亦风急忙拿望远镜对焦。我死盯着“回头狼”，把不准。另一匹大狼擦过“回头狼”的肩部，轻轻一撞，似乎在催促他，他们的小分队——另外的五只狼已经从容越过冰河撤退了。“回头狼”犹豫了一下，跟着大狼一起小跑着过了冰河，没入冬季草场。牧民的声音比刚才更近了。“快跑！”我一拉亦风，撒腿就追着“回头狼”的方向逃跑。仿佛我俩也是两匹掉队的狼，在奋力追撵我们的大部队。然而我们最终没能追上这群狼。两人跑得头顶冒白烟，亦风气喘吁吁地问：“人来了，咱们跑什么呀？又不关咱们的事。”我弓着腰，两手撑在膝盖上大口捋着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第一反应是逃跑，但似乎那时那刻，我潜意识中更怕的是人，以至于忘记了对狼群的畏惧，又似乎只要有格林在，我就是那群狼的一分子，只要有格林在，那群狼铁定是我们的老相识。我叹了口气：“我知道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狼，但是不知道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人，如果那群牛伤亡惨重，而我们又在事发现场，会有什么结果，你能预料吗？”亦风想了想，无言以对。我和亦风疲惫地回到小屋，我几乎瘫软了，白天的画面像演电影一样在我眼前闪，我抱着一线希望问亦风：“你看清格林了吗？”亦风摇摇头。两人一脸的失落，想起白天遇到的狼群，脑子里更是一团糨糊。狼是不会打无谓之战的，可这群狼到底在开什么玩笑啊？按狼理说今天绝不是个追猎的好天气，狼喜欢利用天时作战，例如下大雪刮大风对狼追猎而言就是绝佳的天气，笨重的牛在厚雪上迈不开步，狼便占尽了优势，利于围攻。像这种积雪很薄的时候，牦牛脚踏实地跑得风快，狼还有什么优势可言呢。对这点亦风倒是不同看法：“我不太了解狼的习惯，但是我觉得正是这种

《重返狼群》

薄雪才利于牛奔跑冲坡，也正是这种湿滑的天气才会让牛群栽了这么大的跟斗。我看狼这次不仅用了天时而且占了地利。”亦风拿纸笔画了当时的地形和狼群埋伏点，经他一分析，一场狡诈的打围战更加一目了然。这应该是好几个群体的狼集结在一起，看好雪薄湿滑的天气和斜坡环围的有利地势，分头驱赶吓唬牛群，只是摇旗呐喊就能制造自伤踩踏事件！如果比起杀伤力，狼牙远不如牛角，狼力也远不如牛劲，狼太善于观察猎物的弱点和优势，并把对方最大的优势和对方的弱点一嫁接，转化为自己的利器。以牛之角攻牛之肋，以牛之力压牛之身，牛群优势越大，对自身造成的杀伤力也越大，而狼群则坐收渔利。两人分析完这番策略，不由得又惊诧又敬畏。这种缜密的战法安排，人都不一定想得到，而狼却用得得心应手，真是狼不厌诈。这种借力打力的“太极战法”，三十六计里估计也没这招。而这么复杂的战略，狼群之间又是怎么沟通默契的呀？狼还有多少我们所不了解的战术和智慧啊。“狼还是老的辣！”我叹道，对这狼王的敬意油然而生。想起最初的时候，这狼王给我的印象还是在我的营地周围捡剩食，像丐帮帮主似的形影相吊，也没帮手，没想到冬季一聚集，竟然是这么出色的领导者。狼王既能委曲求全，独步荒野，又能指挥狼军团巧攻智取，不伤一兵一卒拿下越冬口粮，看来真正的领袖也并不是随时都威风八面不可一世的，关键时刻才显示出他的王者之风！我们以为格林从小就够诡计多端了，相比狼王，格林还缺乏大智慧，得好好淬淬火！想起格林，我们心里又一阵牵挂。我们听见的“花花”声是真的，还是幻觉？那回头的狼到底是不是格林？“明天一早，我们再去冰面上对照一下爪印，顺便看看那群牛怎么样了，狼既然打了围，不可能不吃。”亦风说。我点点头，犹豫了一下，又摇摇头：“还是晚点去吧，我怕遇到人。”“也好，明天咱们把对讲机带上，有什么事儿你也就别担心了。你把铁链也带上，万一有狗！”第二天下午，我和亦风来到狼群围攻牦牛的山坡下，积雪已融化露出枯草，天空中，兀鹫盘旋低飞。几头大牦牛死在山脚下，身上大大小小的血窟窿扎得像蜂窝，一头牦牛肋骨上还戳着一根折断的牛角。我和亦风心下凛然，可以想象牦牛滚摔下山的惨状。不远处，一只小牛犊的残骸躺在草地上，几只乌鸦还在残骸上寻找着肉渣，乌鸦看见我们走近，呼啦一下全飞走了。小牛犊的肉已被啃食干净，只剩下半张牛皮包裹着一段粗大的脊椎骨以及头颅和残缺的牛蹄。牛皮上留着很多狼牙洞，残骸周围的血爪印踩成怪异的狼圈，混杂着食肉猛禽的爪印和羽毛，杂乱得无法辨认。若尔盖大草原上的生生死死每天都在上演，自然法则本就如此，哪一个生命不是在天敌的眼皮子下降生的呢？生物链中一物降一物，如果哪个物种已经没谁降得住了，那么这个物种就太可怕了。相信昨天那一战必将为牦牛群体的每个成员注入更多的胆气、力量和危机感。亦风纳闷道：“为什么狼群把一头小牛啃得这么干净，其他死牛却一口不动啊？”“大约是小牛肉嫩，比较好撕咬吧。”我猜测。既然这么多的死牛在这里，狼群必定还会来。我和亦风连续数日来到这里观察，然而每天都只看见头天还完整的牛，第二天就成了一堆带血的骨头和皮毛。兀鹫、乌鸦、狐狸甚至还有一两只我们不认识的动物分享着残骸，这群分享者能在半个小时之内把一头牦牛的残骸处理得干干净净，就连牛骨也被专吃骨头的胡兀鹫一块块带上天空，准确地扔在岩石上砸碎，然后囫圇吞掉全部骨髓和骨渣。最后牦牛的皮毛会被渡鸦们一点点分解叼走筑巢。只剩下谁都拖不走的硕大牛头留给细菌，用不了多久也会化为风中白骨。多日来看着这群盛宴的分享者，我醒悟过来：狼群每天只剖食一只死牛，其实是有意义的。兀鹫这些猛禽能在顷刻间解决完腐肉，但他们的爪喙却无法撕扯开坚硬的牦牛皮，必须等狼牙来为他们“开饭”，而狼群则一天一头牛地按计划“放粮”。否则，一旦牛尸都剖开，狼食就变成鸟食了，而大量的牛肉吃不完也会迅速腐烂风干。我们一直以为狼进食一定是东撕西扯，遍地血肉“一片狼藉”，谁知道狼群进食竟然是这么有计划有步骤，让每一个分享者都消费不浪费。或许真正的“狼藉”乃是井然有序的。数日后，死牦牛都吃完了。我们沿河往下追踪，远远地跟踪着大牛群。隔三差五地会看见伤残牦牛挣扎着倒毙在牛群之后。我们越来越佩服狼王的先知先觉。人在进步，狼也在进步，相比《狼图腾》里的人狼斗争，这三四十年间已有了明显的变化：人，不再用原始的套马杆、手电筒和猎狗，骑着马打狼，而是用带瞄准镜的猎枪、无色无味的毒药、高倍望远镜，开着越野车追猎。狼，知道明智地站在人类猎枪的射程之外，知道远离公路，哪怕有人拿着望远镜、照相机，狼都会迅速消失。狼的打围也有了不同：其一，致伤不致死。狼群或许不再像从前那样，把黄羊大规模赶入雪窝子冻起来，以备春荒。他们想出了更保鲜的方法，几个狼群体集结起来将牛群一阵饱吓，制造踩踏事件，伤牛迟早过不了冬，冬天的牛肉没市场，牧民自身也消化不了，牛死在牧场上也没谁拖得走。我可以想象接下来的冬天里，狼群只需每天派个探子看看哪头牛撑不住了，回头就把伤牛赶到隐蔽的山坳里面收拾了，这样的鲜活肉食可以点杀到春天。其二，不固定进食地点，那么多伤牛在牧场上游走，啥时候咽气，在哪儿倒毙，没谁算得准，更不用说在死牛身上下毒下夹子。其三，最大限度保全族群。狼群非不得已不再冒险搏命猎杀，而用智取。数量有限

《重返狼群》

的狼族勇士一个都不能再少了。也或许，若尔盖草原没有内蒙草原那样的大雪窝子，没法替狼们冷冻食物。如果一次性杀死大量的牛群，露天摆着，很快就会腐烂。因此，这里的狼冬季打围有他们的独到之处，批量致伤，分期点杀，吃的是鲜肉，连血都是热的。人不再是过去的人，狼也不再是过去的狼。这天，我们照例跟上牛群。突然，一小群狼横冲过冰河，迅速消失在河对面的冬季草场。我赶忙跳到冰面查看，有五只狼的足印。亦风在河岸高处大叫：“格林！”急忙招呼我，“快上来，他们在攻击伤牛！”我心弦一震，连忙从河床爬上牧场，纷乱的牛群当中，还有两匹未及撤离的狼在和一头伤牛周旋。其中一匹狼见到有人出现，便很快奔过河面，也消失在冬季草场。另一匹狼猛回头惊讶地看着我们，浑身的毛被风吹似的奘了起来，他额头正中有一只“天眼”，正是我朝思暮想的格林！格林正要跑近，牧民和狗已叫嚷着追了过来。格林急忙转身，频频回头越过冰面逃走了。“这家伙终于知道怕人了！”亦风高兴地说，“快，跟上！”格林跑得并不快，似乎他也并不想跑快。另一只大狼不断回头探看，仿佛在催促他，虽然大狼的动作中并未流露出怕我们的感觉，但始终对我们保持距离和警惕。我们紧跟格林追到了一座远离牧场的山下，人声狗吠都已经远了。大狼迅速翻过山梁消失了，格林却留在山梁上徘徊不前，我怀着难以抑制的冲动急奔上山梁。山风呜咽，与格林四目相对，我大喘着气，还没来得及叫他，他就快速冲过来扑入了我的怀中。我的热泪瞬间涌了出来，紧紧抱着这久别的孩子，仿佛要把分离的一切全都抱回来！格林依恋地轻唤，不断用脖颈蹭着我的脸颊。我单膝跪地，使劲抚拍着格林的脊背，搓揉着他的脖子和脸颊上的毛，揉捏他粗壮的四肢，他成熟了很多，身材也更加魁梧，狼眼炯炯有神，针眼一样的瞳孔透露出坚毅和只有荒野猎人才有的奕奕神光。他的皮毛光滑油润，狼群应该对他不错。我捧着格林的脸，又哭又笑，和他碰着鼻子，亲着他的大脑门儿，这家伙长大了，想当初刚找到这小狼崽儿那天，他像坨牛粪一样瘫在地上，听到我的声音，小耳朵突然就立起来了，爬起来像个盲人一样摸索到我怀里，那神奇的一刻已深深镌入我的脑海。如今，他已经找到了他自己的亲族，可心底里仍旧是我的孩子，我的小格林。狼的幼稚期很短暂，格林已经长成青年，狼只要死不了，就会变得更强。“格林，终于找到你了，你还好吗？我好想你，你知道吗……”格林可着劲儿地舔我的脸，他的眼里有种很深沉、很炽烈的东西，我笃定他都听懂了。格林认真地看着我，似乎想好好记住我的模样，狼眼中那份久违和毫无保留的信任，这是我用任何其他人都无法认同的巨大牺牲为代价换来的。看着看着，他突然伸出舌头轻轻舔了舔我下巴上的泪滴，他不想看见我难过，但我的泪却流得更多了。亦风在山腰上实在爬不动了，可他目睹了山梁上的一切，他心里一动，立刻打开了摄像机。亦风在对讲机里的声音有些酸涩：“如果你实在舍不得，就把他带回来吧。”我凝望格林，泪水长淌。我当然舍不得这相依数月，有过那么多共同经历的狼儿……“格林，别走好吗？我们再也不分开了。我怎么舍得你跟着狼群吃苦受难，我要一直守着你！看着你！养你一辈子！”我这样念着，心跳骤然加速，头脑迅速发热，以至于脸都烧烫起来。我哆嗦着手摸出铁链，呼吸更加急促，我生怕格林看见链子转身就跑。我很清楚自己任由情感超越了最后的界限，我把所有的忌讳都抛在脑后，把所有的禁条都踩在脚下，只要格林能留在我身边，我宁愿付出任何代价，宁愿守护他一辈子！他此刻怪我也好，咬我也好，管不了那么多了，哪怕绑也要把他绑回来！我把铁链挂在了格林的脖子上，他没有反对，安静地注视着我，我泪水背后的目光一定很自私，我心虚得甚至不敢看他的眼睛了，我从未感觉到跟他靠得这么近……又这么远，我咬牙颤抖着双手扣链环，心里进行着一场跟自己的战斗。似乎只有那条脆弱的铁链能将格林从艰难求生的狼群中拉回我的身边。我捏紧了铁链，捏紧了我全部的牵挂。格林依恋地摩挲着我，铁链困不住狼，留下是因为我爱你。他转头望着狼群消失的方向，又回过头来，狼眼里慢慢溢出一层泪光……我顺着他的眼光看去，仿佛那所有的狼族亲眷也在远处荒坡上翘首相望。我的手抖得更厉害了，眼泪大滴大滴掉在冰冷的链子上。我把头埋在臂弯里，重重地抽噎着，心如刀绞。亦风强作镇定的声音在对讲机里断续地劝着：“还是带回来吧……外面太险恶了……”啜泣了一会儿，我抬头凝视着格林盛满荒原的眼睛，终于咬咬牙解下项圈，最后抱了抱他，站起身来艰难地说：“去吧！”格林愣了一下，退后几步，眼角低垂，耳朵帖服，唇吻紧闭，显得很伤感，喉间发出宛若哀泣般的声音，依依不舍地绕到我前方。我转过身不敢再看他，迈开腿往前走去，泪水模糊了天际线。格林跟了上来，一如之前每次看着我离开的样子。我回头看他，幸福激动伴随着痛苦失落在我心间翻江倒海……一对养父母要将他们一手带大的孩子交还给他的血亲，让孩子走到更大的世界中去，欣慰与悲凉千缠百转地交织着，笑容与眼泪也就自然地交替着。对讲机那头，亦风已无法遏制地哭了起来：“不行，你一定要带他回来，我舍不得他！”他是唯一能够理解我进退维谷的人，也是唯一能和我并肩面对患难的人。然而，这次让我们共同放弃吧。格林低垂着尾巴，犹豫着退后几步，回转身向狼群的方向走去。越来越远，每一步都像踏在我心上。我看见

《重返狼群》

他小跑起来，前方的长草轻微晃动，似乎那些伙伴一直在等着他。格林快要回到伙伴身边了，突然，他猛地掉头，以十倍的速度狂奔回来，转眼间就冲回到我面前！格林大喘着气人立起来，拱我的手臂，我硬起心肠，极力忍住再抱他的冲动，我知道一旦抱住他，我就再也舍不得放开了。格林拱开我的手掌，把大狼爪在我掌心一印……我握紧了狼爪，仰头向天，使劲眨着眼睛，让泪水全落到心里。曾经我们的约定是带你重返狼群，而这次你想再和我约定什么吗？格林最后看了我一眼，放下前爪重新站回地上。我感觉狼头轻轻擦过我垂下的手背，然后是狼脖子，狼肩胛，狼背，狼尾……滑过指缝的狼毛像手中握不住的细沙。我知道他将离开了，我强忍着不敢哭出声，耳朵里听见格林依依不舍，流连徘徊好几次，终于，最后的足音消失了……我猛然转身，在挥别的同时却还在盼着他身影的出现，直到山那边的长草不再晃动……他没有再回来，我的心情随着山风的吹拂一步一步沉入谷底。站在山梁上，随风而起的雪片打着转抽在我脸上，犹如刀割一般。雪粒和着泪花凝结成白茫茫的一片，不一会儿就分不清天地了。“为什么要让他走？为什么……”亦风问。我步履沉重地回到山下，要说的话都堵在了嗓子眼儿，心如灌铅：“谁都不能为谁铺一辈子的路，格林是自由的，剩下的路该自己走了……”“莫嗷——欧——”山那边传来悲凉幽咽的狼嚎，格林在和他的人类亲人做最后的告别。我一阵心酸的狂喜，双手围住嘴，长嚎了一声……山那边，格林和他的家人回应了我。我高兴得哭了出来，突然间，一种幸福感和解脱感让我感觉飘在云端。“嗷——欧——”消失的狼群隐隐回应着，自由尽管脆弱，却是唯一的财富，嚎歌尽管粗野，却是真情流露。风刮得更紧了，夹带着细细的雪尘，暴风雪即将拉开序幕……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格林……我们依旧留在狼山，舍不得离去。抚摸狼毛的感觉仿佛一直停留在指尖。我们一直守着和格林分别的小屋，希望当他需要我的时候，回来，我还能帮到他……然而，又坚持了一个月以后，我们弹尽粮绝。亦风把行李收拾好了，屋子里一片凌乱，像格林当初捣乱过的房间一样。多么希望他能像从前一样跳窗而入，扑到我怀里撒娇。而现在格林不知浪迹何方，或许在跟伙伴一起相依相偎，或许在星空下对月长歌。一曲终了，给我留下的是一份无休止的惆怅和缠绕心间的淡淡幸福。亦风珍惜地收好格林最后叼来的狼山石。我们最后一次坐在狼洞口发呆，泪水在寒冷的山风中凝结成了晶莹的冰珠。雪后的天空重现碧蓝和空灵，起伏的远山，仿佛温顺的巨狼的脊背。若尔盖在一片素白中恢复了寂静，在这圣洁的草原上，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

《重返狼群》

编辑推荐

《重返狼群》真实记录狼的生存智慧：察言观色、化敌为友、团队作战、知恩图报……一只半大小狼身上的狼性让成年人为人性汗颜。《重返狼群》（作者：李微漪）与《狼图腾》天生缘分，是姜戎作品的的神奇延续。书中收录大量小狼格林的照片并赠视频光盘，作者弥补了姜戎当年养狼驯狼的愿望，也实现了国内外“狼男”们从未创造的奇迹。

精彩短评

1、自从妈妈给我买了一本《重返狼群》后，我感觉像是被这本书吸了进去，怎么也出不来，时时都担心着小狼格林的安危，连吃饭、睡觉心里都放不下。这是一本精彩的书，更是一个精彩的故事。作者李微漪是我最羡慕的一个人，她曾经在若尔盖大草原写生的时候，救了一只小狼，她把小狼带入了城市，进行抚养，并给它取名为格林。记得我读到一篇文章，让我忍不住咯咯地笑着，那就是李微漪去喂小狼食物时，为了不让它把骨头搬到床下去，就用一根绳子拴住。这时小狼不满了，它使劲地拉，可骨头就是不走，李微漪心里暗自得意。可哪知道出生仅两个月的小狼，竟然发现了绳子与骨头的联系，用它那尖锐的牙齿割断了绳子，又把骨头搬到它的“老窝”床下去了，仿佛在说：“我的骨头我做主。”你说这小狼可爱不？聪明不？因为小狼的可爱，作者的文字也写得非常生动活泼，像这样惹人发笑的文字还有很多，我读着读着就会笑出声来。当然，书里更多的是给我感动，有一处让我感动得流下了眼泪。那时，李微漪已经把小狼带入草原进行野化训练，可是她淋了一场冰雹后病倒了，只能卧床休息。这时小狼不再调皮地要求“妈妈”陪它去玩，而是在听到她咳嗽的声音时，趴在“妈妈”的窗前，探出脑袋，眼睛里流露出了关切，还把自己保存的食物——埋在土里的半只野兔给了她，似乎在想：妈妈吃了东西，应该就有力气了吧。这一幕深深地打动了，我觉得小狼格林跟人没什么两样，它懂得感情，懂得回报，还会照顾别人呢。最后，在李微漪和格林的共同努力下，小狼终于被草原狼群所接受，成功地返回狼群，获得了新生。我一边读一边想，如果换作是我，可能救那只小狼吗？可能将小狼养大吗？可能成功地放生吗？想想都觉得不可能，更别说做到了。所以，我非常钦佩李微漪，从她与小狼的故事里，我更懂得了人应该与狼和平共处、与大自然和平共处。

2、知道这本书还是看电视上的新闻报道，感觉这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于是怀着好奇心买了这本书。我没有看过《狼图腾》，听说过同事说不错，所以当看见狼图腾的作者写序的时候就决定买一本。仅仅一个开头就深深地吸引了我，我被格林的重情重义所感染，给我印象比较深的是它陪伴在黑皮的身边，而黑皮真的像武侠小说里那些不爱说话，但是每当有危险都是第一个冲出来拯救主人公的那种神秘人。另一个印象比较深的就是在狼女与亦风没有吃的时候，狼女可以说是偷了格林的兔子，以我对格林对食物的执着以为他会生气会得瑟，没想到它居然不仅没生气，还每天都往雪窝里放兔子，并且还能照顾到人的面子。真的，读到这里很感动。

很久没有读一本让我内心有触动的书了，书中的插图和每个小节配的标题真的很好，这是看电子书没有的，有时我看到某个地方还会回过头去去翻之前的图片，一边看图一边看书。

爱上这本书后我去看了狼女的采访，她的一句话让我很赞同：动物有时比人纯粹，它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不会装的。狼性和人性的不停对比，是我看这本书的过程中时不时的会想的一个问题。

欢迎看过书的人来和我一起分享读书的感受~

3、好朋友送的，正在看

4、第二部终究还是个悲伤结局。

5、敬畏生命应该是每个人的必修课

6、这是一人一狼以命成就的书，一名女子在草原与狼同生共死长达八个月，我在小狼格林的故事里哭哭笑笑，为它与养育着的纯净情谊而感动，为它的稚嫩无邪精灵古怪而好笑，也为他不惜用性命去换取狼族信任最终回归狼族而感到震撼。这是一本难得的好书，强烈向大家推荐。

7、我看了《狼图腾》很为那些狼的“才智”折服，《重返狼群》里的这只小狼很简单呐！希望它幸福。

8、本书看到结尾，哭的稀里哗啦

9、作者的心灵生活很丰盛，使得她在养育狼孩子的过程中有很成熟的思考总结和实践。遵从动物的本性加以关怀和引导，而不是出于自私的目的，难能可贵。假如有一天她做了真正的母亲，我知道她一定开明开放游刃有余。

10、这是一部让人看过忘不了的书 李微漪的真实勇敢 热爱生活 格林的眼神 感情的的确确的让我感受到了大自然和生命 人与动物 感情与真实。

11、看哭好多次

12、我觉得真心写得好，把狼图腾更加具体化了，更加细腻了。加上姜绒的狼图腾我觉得这两本书一起读完，很美腻！狼性到人性到人狼之情，感动。同时也学会了不少东西，比如草原风貌，草原风情，草原之味，动物，人情，建筑，生活，大自然等等

《重返狼群》

13、只想说一句话：狼不能吃巧克力。

14、《重返狼群》获《狼图腾》作者姜戎激赏，高度评价为《狼图腾》的神奇延续，并倾情推荐，含泪作序。李微漪的传奇经历是中外驯狼者中成功野化狼的第一例，弥补了姜戎当年养狼放狼却未能成功的深深遗憾，因此姜戎称之为“中国第一狼女”，并说“这是她的荣誉，但也是她、中国生态环境、动物以及狼群的悲哀。

15、跳着看的。感觉拍成纪录片或者影视作品应该更不错 按文章角度来说。加了太多个人情绪在里面 语气用词有点小幼稚

16、读这本书时，刚在家里养了一条小狗，看着小狗总希望她是小狼，在家里嗷嗷的嚎叫，哈哈。很感动，有时候觉得和人相比，动物反而更好相处些。

17、无意中看了北京电视台的一档访谈节目，访谈此书作者李微漪，引起了我对这本书的兴趣。后来推荐给孩子看，上中学的孩子很喜欢。书中的主人公小狼格林的遭遇令人同情，在作者李微漪的帮助下，它幸运地重返狼群，回归大自然。作者是个孱弱的女子，她的勇气和坚韧使人动容。这本书让我们深深思索：在自然环境日益遭到破坏的今天，我们能做些什么？

18、喜欢，动物的感情有时候真的比人真挚太多

19、古龙的小说里面，经常出现“狼”的形象，而且都是那种孤独的、坚韧的、骄傲的、独自舔血的狼的形象，如萧十一郎。因而，我也喜欢上了狼，这本书给了我一种全新的关于狼的形象，更加深了我对狼的喜爱。已经看过这个故事《再见格林》，当时印象就很深刻，觉得非常有出版的价值，果不其然，现在新书真就看到了。呵呵，看来好的东西都是有共鸣的。当看到小狼与作者李微漪之间互动的情感，我感动得哭了。格林成长到八个月时，李微漪带着格林到若尔盖草原放生。两个月后坚持在草原上孤身一人搭帐篷的李微漪生病住进了草原的朋友家，后来格林去看望她。聪明的格林用狼爪从窗口丢石头进去跟李微漪morning call，还把自己储备用来过冬的半只兔子丢进了窗子，问候这位“狼妈妈”。看到这里，我内心的动容再也忍不住了。

岁月是一位无情的审判官，只有那些真正能击中人心的作品，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以前看过姜戎的《狼图腾》，那确实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如今有幸看到这本《重返狼群》，同样很喜欢。

总之，这是一本很好的书，向大家推荐。

20、今天10刷完毕。5星不解释

21、在边笑边哭中看完了《重返狼群》，对于纪实小说的感动与震撼是非纪实小说所无法比拟的。格林带给我的不单是欢笑与眼泪，更有钦佩、赞叹、心疼以及对狼更真实直接的认识。如《狼图腾》的作者所言：“本书给予我精神上空前的震撼。”对于爱护狼，崇拜狼图腾的人来说，这本书是绝对不能错过的经典之作。

22、写的很好，最后几章完全是感情戏，看得我快泪奔了。不过我确实怀疑这本书的真实性

23、好故事来自真实的探索。“自由虽然脆弱，却是唯一财富。”

24、首先就是写的非常亲民！在书店看到这本书在狼图腾旁边，就拿起来看了眼简介，瞬间好奇到爆棚阿！看完喜欢到爆棚，借同学看了就再也没要回来...

25、这个以画为生的柔弱女子啊，怎么能有如此气魄和勇气！冥冥中，因缘成为小狼的妈妈，喂养他，观察他，与小狼休戚与共，让她的狼儿子有能力融入狼群，能生存下来，她甘愿付出所有。向她致敬！我尊重这本书和狼图腾是同样的高度。希望我的儿子能看得懂这两本真正有内容有厚度的书。

26、看过《狼图腾》，怀着对狼的敬爱之意，又开始阅读此书。没想到竟然是一部这么好看的书，我入迷了地阅读，第五天就看完了。但是我还想再重读此书，因为我很想“格林”，我不想因为书本阅读结束就离开“格林”，我发现自己对狼也产生了莫名的喜爱之情，甚至连奔赴若尔盖大草原的心都有了。。啊。。这本书怎么会写得这么好啊~~~它让我看到狼身上诸多的优点——团结、竞争、护家、有情、智慧、勇敢。。太多太多狼性甚至都超越了人性；然而我也看到了人类行为对狼群活动领域的咄咄逼近、对整个草原生物群的极度残害！我深感作为人类的渺小无知，在日渐文明的今日，我们不能再如此蛮横地占领其他生物的地盘，而要学着跟所有生物和谐共处！我希望自己可以为此尽一点力量！

27、很感动人的作品！

28、我要说，翻开书页我就震惊了。草原、狼、那个开篇故事。我哭了。我不愿意相信那个故事是真

《重返狼群》

实的，它打动了我，却令我伤心了。过去我被“呼伦贝尔大草原深度游”几个字深度诱惑，现在我要对草原说：亲，让我们各自安宁，不再互相惊扰吧！《重返狼群》里我不止看到了人狼情，也看到了人对大自然的掠夺和破坏。人破坏了草原，狼失去了食物才会如此残暴地袭击人和羊，这一切都是恶性循环啊。希望我们能生活在更和谐的生态中……

29、小时候非常喜欢《格林兄弟童话选》，中学时迷上了被称为成人童话的金庸小说。看过《狼图腾》，非常棒。也是因为姜戎的热诚推荐，看了《重返狼群》，顺便又重温了一遍《狼图腾》。两书对照，相辅相成，相映成趣。《重返狼群》实在感人，有强烈的阅读快感，连读两遍，仍不忍释卷。最妙趣横生又惊心动魄的一幕幕：装死斗狐狸抓活鱼与藏獒化敌为友抓鼠兔抓野兔和领地狗斗斗金雕独闯牦牛群与狼群并肩作战等，展露了格林的机智勇敢。最忍俊不禁又心花怒放的一幕幕是：爱撒娇会卖萌放电眼和狼妈狼爸小别大别后的浓情蜜意，显示了格林的顽皮率真。最让人赞叹的是：狼是护食极其霸道的动物，小格林开始也是，但后来改变了。狼妈卧病在床，格林殷切守候在窗外，还把自己的存粮——肥美的野兔腿孝敬给狼妈；格林叼着羊内脏，却让给了一部分给一只狗妈；格林把自己觅来的骨头分给獒兄森格；在狼山上，大雪封山，狼妈狼妈几近断炊，不得已偷吃了格林的狼食兔子，还偷梁换柱地把饼干装在兔子皮里。格林发觉后，若无其事地吃掉饼干，日后再捕捉到猎物时，依旧埋在老地方，与狼妈狼妈共享。格林为保护狼妈与三只藏狗搏斗。最感人的一幕幕是：狼爸给格林过六一儿童节；格林和众獒兄皇帝黑虎森格生死与共的战友情；小时候的格林依偎在狼妈肚皮上睡觉，狼妈躺在大格林的肚皮上睡觉；格林和狼妈的数次拍掌，在荒野草原的深夜，狼妈一时悲从中来，呜呜痛哭，格林安静地把爪子和狼妈的手拍着来表示安慰。格林和狼妈抓抢山羊，不小心误咬了狼妈的胳膊，和狼妈拍掌表示深深的歉意；格林重返狼群，和狼妈重逢又再次行将分别时，最后一次和狼妈拍掌，这一掌是保重珍重后会有期，狼儿格林永远铭记狼妈微漪的养育之恩。最让人钦佩的一幕幕是：狼妈微漪对狼儿格林是溺爱的，但绝不盲从。教狼儿懂得适时臣服的必要；教狼儿学会狼族的嚎叫；教狼儿记住火的危险和狼夹子的厉害；教狼儿能够自食其力；斗胆让格林和天敌藏獒相处，并学会察言观色融入獒群；放胆让格林和领地狗斗；狼妈对格林的未来有几种选择，送成都动物园送重庆野生动物园送英国狼保护区农家小院囚禁豢养，狼妈最终的选择是送儿回故乡若尔盖草原，重返狼群。看到格林重返狼群后，想起了《狼图腾》里可怜的小狼。陈阵抚养的小狼机智勇敢绝不在格林以下，狼爸陈阵对小狼的爱也同样情深意笃，绝不亚于狼妈微漪对格林的爱。但因环境使然，条件所迫，陈阵不得不成天用铁链把小狼拴在木桩上，小狼终因渴望自由追求自由而夭折。如若移换时空，陈阵抚养的小狼说不定也会重返狼群，奔跑在美丽的额仑草原上。姜戎在《狼图腾》中写道，蒙古民歌著名的长调就是学习和模仿狼的长嚎。《重返狼群》的纪念光碟中看到了美丽的狼妈微漪和漂亮的格林，听到了格林的长嚎，真的有点像啊，尤其是那首出名的《敖包相会》。《狼图腾》的电影版权已被美国导演买断，期待《重返狼群》也能拍成电影，拍成动画电影。掩书深思，狼有可爱可亲可敬的一面，人有自私狡诈残忍的一面。论聪明智慧和自由的追求，即便是拥有高度文明科学的现代人，某些方面依然不如原生态的野生狼。在蓝色的星球上，人和狼是异类，却同是造物主的恩赐。图腾是一种象征一种标志，世界上能够作为图腾标志的动物是不多的，狼是其中之一。龙历来是中华汉民族的图腾，中国人总是自诩为龙的传人龙的子孙，然而龙毕竟是传说中想像中的动物。狼是许多游牧民族的图腾，却真真切切地从远古到现在一直生活在人类的身边。年青的狼妈李微漪还没有生儿育女，却养育了一个极其出色的狼儿格林，给全天下的母亲和未来的母亲们上了宝贵的一课：爱的真诚爱的尊重爱的理解爱的坚忍爱的守望爱的选择爱的拯救爱要无条件有原则爱要舍得爱的离去。童话是美丽的，德国的《格林兄弟童话选》给无数孩子带来美丽的梦想，中国的《重返狼群》延续了美丽的梦想，让美梦成真，让童话继续。

30、读了《狼图腾》、《小狼、小狼》，又来读《重返狼群》，的确是一部好书，强烈推荐。学习狼文化！

31、家里自从有了可可，电视常常处于广播状态。每天晚上8点文艺之声有一档栏目叫《品味书香》，会介绍一些书，读一些片段。恰巧有一天，可妈可爸躺着陪可可入睡。《品味书香》介绍了一本书，叫《重返狼群》，读了书的最后一章，感动得可妈当时就忍不住眼泪。可爸也破天荒地喜欢，要买这本书，虽然他至今还没读。有人说，这是报告文学，我觉得更像是日记，一个内心充满了爱的妈妈给儿子记录着一点一滴的成长，就像我给可可写的日记一样。小狼叫格林，它就像一个现代的童话。但却真实得随书赠送了光盘。它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由人养大后成功放归荒野的狼。从书里可以看到格林的勇敢、智慧、重情重义。你绝对不会想到，才几个月大的格林，在吃羊吃兔的时候总会给狼妈

《重返狼群》

李微漪留一条腿；在狼妈病倒时，会在窗前日夜焦虑地守候，还会从地下刨出自己的存粮来喂妈妈；在狼妈被凶猛的藏狗追咬时，会毫不犹豫地挺身救母，拼死血战，不惜负伤累累；在草原狼山上，会日夜狩猎，将难得的猎物与妈妈分食，养活狼妈……等可可能听故事的时候，我一定要把这整本书都读给可可听。

32、太爱《狼图腾》了，看了推荐才看这本书的。说实话，从刚开始就不太喜欢。

33、成长的故事。

34、读着读着竟然爱上这一匹个性的小狼，都说狼是最孤独最狠心的最绝情的动物，但文中的格林比人更富有感情。

35、书拿回来两天了，每天晚上抱着书舍不得放手，真心被作者和她的小狼所感动。这本书真的是颠覆了我对狼的认识，被书中很多很多个小故事打动，被“狼妈”、“狼爸”、格林的信念和执着打动，流了好多眼泪。不得不说这是一本好书。准备读完以后把以前买的《狼图腾》翻出来，两本连在一起再重温一遍。

36、竟然有这样的女子，这样的狼。如此震撼，如此亲切，如此遥远。竟不敢相信这就是发生在这个国度里，几年前的事情。这个世界上有太多我没有见过的事了，我好好奇。我最近才发觉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会那么丰富，那么变换不定。没想到，狼也会有如此深厚的情感。虽然没有语言，但情绪、情感却是可以跨越物种的屏障，连接两个生命，真得好神奇，好震撼。我也特别羡慕，微漪和亦风之间深厚的情感。明天准备看第二部了，预感会是不好的结局，但还是想看，和他们一起面对。

37、“我苦笑着，现在有多少号称爱狼之人不是叶公好龙式的追捧啊，人们已经脱离物质实体而玩起了精神概念，爱的只是狼的概念和自我比拟的炫耀，又有多少人能实实在在地为爱做一点事情呢？如果人类世界中尽皆是一些以占有为目的的爱，那么狼的灭顶之灾也就不远了，到那时图腾仍在飘扬，狼已成为传说。”

看到这里我不禁鼻头一酸，养宠物的人是无法理解那种真正的人与动物唇齿相依的感情的。作者爱小狼，并不是把他当做一只小猫小狗来怜悯，而是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给予关怀，更给予尊严。拴住，控制住，那不是爱。让异类臣服于自己那也不是爱。爱是理解，作者养大他却又放归他，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自制力！

有一种爱叫放手，这句话说得真没错。

不知道自由自在成为草原之王的格林，会不会在想起他的妈妈时留下眼泪？他一定明白她的心。

38、千百年来，我们对狼的理解是阴险，狡诈，冷血，自私，其实真正的狼性并非如此。他们嗜血残暴只是他们的天职使然，他们是草原上的食腐者，和食物链的顶端，如果有一天草原上再没有狼，食草动物会将草原蚕食的殆尽，草原将不复存在。而真正在狼的集体内部，他们有着强大的集体观念，极其忠贞，智慧，有爱。公狼为救幼崽和母狼不惜将自己暴露在猎人的枪下，母狼为亡夫和小狼不惜以身试毒，自损皮毛。。这些都是我们之前完全不了解的。自古以来，说狼子野心，白眼狼，算是对狼的误解吧。。书中阐述的羊性，人性，狼性，令人震撼。羊群涣散自私，虽有强大的利角，却自顾自的觅食逃跑，一旦群体中有一只被抓，便不去管被猎者死活，可以边看同族被屠边吃草。而狼却具备高度的群体意识，集体狩猎，集体分食，轻易不放弃任何一个同族，极其抱团，有着强烈的自尊意识和不自由勿宁死的高贵。。如果你有兴趣，试试看，看看《狼图腾》或《重返狼群》吧。。

39、相对于《狼图腾》，这本《重返狼群》给我更多的是心灵的震撼。看到一匹小狼在作者的精心照顾下重返狼群，着实对作者感到敬佩。书中很多地方让我不禁潸然泪下，当作者生病时小狼亲切的问候，陪在作者身边哪都不去；当每次作者与小狼再次重逢时小狼那种喜悦；当作者最后一次和小狼告别时那温暖的掌心碰掌心的方式；这所有的一切，都让我感受到狼与人之间深厚的感情，让我深深体会到那些甚至在人与人之间无法体会到的纯真与感动。这些属于自然的生灵，他们有着更纯真的感情，所有的浮华、喧嚣、冷漠与自私，在他们这里荡然无存。现代社会让人们迷失，拜金主义的浪潮不断袭来。读了这本书，或许能让你浮躁的心灵感受到一丝宁静与温暖，这至善至美的感情，我们太久没体会过，这将是对你的一次心灵的洗涤。

40、重温系列，还记得第一次读时的感动，狼真是一种坚毅果敢但又充满柔情的动物。对格林的离开既骄傲又不舍，毕竟是草原狼，大自然才是他的家，就算再难过也要放手。更感慨的是人对自然的破坏，果真是需要信仰，如果信仰是金钱就会无视那些小生灵的存在而只顾眼前利益，极度愚蠢的行为。美好的若尔盖，真希望有生之年能去一次，看看格林生活的地方，遇见那些朴实的当地人，和天地融为一体，人生可以得到升华吧

《重返狼群》

41、今天刚刚收到书，只读了第一章，狼族的父爱与母爱一样伟大。体会到父亲身上背负的责任感，说通俗点儿叫“亚历山大”。格林的母亲，一只有若干狼崽儿的母狼也会殉情自杀，自杀前还记得为丈夫的死展开疯狂的报复。。。是看了bTV科教频道李微漪的访谈节目才关注这本书的，一翻开就再也无法自拔了，会推荐给同事和朋友，很震撼我的一部纪实作品

42、当年姜戎的“狼图腾”我看了两遍。这本书又是他作的序，并高度评价为《狼图腾》的神奇延续，并倾情推荐，应该值得一看！

43、好家伙！近四百页46万多字的大部头，女儿能坚持读完吗？事实证明我的疑虑是多余的，她花了十天就读完了全文并且写了读书心得。当我揣着满心的好奇随着文字走进了《重返狼群》时，我被书中的场景深深地打动了。作者以其超凡的洞察力，细腻的笔触，饱满的感情向人们讲述了一段人与狼的亲身经历……故事的主人公小狼格林始终坚守原始的野性，机智而勇敢地战胜了各种残酷的挑战，最终朝着内心无限向往和未知的草原迈出了坚定不屈的脚步。作者的内心世界在她的文字中都一览无余地展现出来，是那么的善良，那么的纯净。我在真真切切感受到文字所告诉人们关于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以及草原和狼之间无尽传说的同时，也对这些作者在极力表达的关键词有了更深的感悟。狼性之自由---“其实小狼格林挺愿意与我一路同行，但他就是不能忍受像狗一样被人牵着走的奴性感觉。爱你，才跟你走，但决不放弃骨气和尊严。决不把自己的命运牵在别人手里！”感悟自由：每个人都有其独立自由之人格，有些人身虽自由心却已死，而有些人身被禁锢心却自由。心自由胜于身自由，面对漫漫人生路，只有那些心自由、思想自由的人才能获得更多的快乐。狼性之竞争---“每只狼身上都少不了伤痕，狼是在战斗中受的伤，每一处伤换来的是食物、尊严、家庭和领地，每一处伤都足以让狼引以为傲。”感悟竞争：要想赢得胜利，必须要学会竞争，失败了没有关系，即便是伤痕累累也不应感到后悔，永远不丧失再次竞争的勇气才最为可贵。狼性之生存---“出生一个半月的小狼格林惊人的观察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别说比狗，就是比一两岁小孩的智力都要强得多，它不断地试探着，学习着，分辨着，成长着……将他所认识的事物一一分类，把这些学习来的宝贵信息储存在脑海里。”感悟生存：每一位家长都不能用担忧限制孩子的尝试，自身的体验比传授的经验更具意义。狼性之探索---“随着小狼格林渐渐长大，胆子也越来越大，俨然成了小恶霸兼破坏专家，他总是有着层出不穷的花招和捣乱伎俩，跟在他后面给人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成了我每天的主要工作。我生怕他再给别人添麻烦，从此以后把他的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在了天台，再也不带他到楼下去了。”感悟探索：曾几何时，孩子们的探索精神是否一如格林之执着？而那时的我们都做了什么？是否无情的扼杀了孩子的探索精神和创造力？狼性之情谊---“噢，我挣扎着撑起身来一看，格林从窗外扔进来的竟然是半只野兔！格林砸着嘴，在窗户上探着脑袋呜呜叫着，看到我终于醒来说话，开始用舌头舔着鼻子温情的看着我，我生病这几天，格林寸步不离没有出去猎食，自己的狼肚子都没填饱，却把好不容易得来的存粮给了我……”感悟情谊：在如今这样一个物欲横流的现实社会，节奏飞快的生活搅动着人们浮躁易怒的情绪，人们一方面在抱怨温情的远去，另一方面却总是不愿放慢脚步去细心品味身边令人感动的点点滴滴，并回报别人以涓涓细流。狼性之梦想---“格林回头望了一眼，他凝视虚幻的山上曾经的家园，心里涌动着生离死别之情。终于，他从深深的雪中拔出一只前肢，迈出了离开人类的第一步……”感悟梦想：儿时的我们谁不曾拥有梦想？但又有多少人长大后能得以实现？实现梦想不仅仅是一句空洞的豪言壮语，需要不断的积累能量、付出代价、忍受孤独、背负压力，并为此奋力拼搏，所有这一切都没有人可以替代。记着，成功也好，失败也罢，路就在那里……在书中，作者始终以狼妈自居，因为是她抚养了小狼格林，并且以一种独到的方式教育了格林。如果从她对格林的教育方式上看，是摒弃了我们早已习惯的约束阻挠和意志强加，而更多的采取了西方的教育理念，即崇尚自然规律和引导自由发挥。我想，如果能够将这些感悟和家庭教育相融合，也算不枉读一本好书。

44、翻了前面的彩图和序，已经被吸引住了，如果不是上班时间的話，恨不得一口气读下去。记得当时看《狼图腾》，看到小狼最后不幸死掉，真是心疼。本书中的小狼最后成功重返狼群，想想都替它高兴，今天晚上就有时间看了，耶！

45、不给满分我心里过意不去

46、一只可爱的叫做“格林”的小狼，它身上有着狼的凶狠好强也有着狼的义气，《重返狼群》颠覆了我对狼的观感。作者病的时候，小狼一直趴在窗上，担忧地看着她，想到这个场景我就忍不住要流泪。人狼之间的感情原来可以这么深这么厚！

47、小狼之于人，也许是天敌，也许有着本能上的防备，而狼妈妈李微漪，客服了这种异种之间的戒

《重返狼群》

备，用爱包裹着垂死的小狼，把它抚养长大。又因为爱，放手给他自由。喂养小狼并不稀奇，这座城市，各座城市充斥着被铁链困住的宠物，可是因为爱将它放归自然，那才是真情。那不是出于控制欲或是自我满足，而是出于理解，那才是爱！值得一读的好书！

48、自从看过《狼图腾》后，就一直在寻找类似的书籍，曾经为狼图腾里的小狼而流泪，因为心疼，现在为重返狼群的格林流泪，因为感动，狼的概念于我太陌生，而书中的格林却是那么真实的展现在我眼前，那么的有灵性，这是一条生命，我爱他

49、讀後讓我對狼有了更深的認識，也感嘆造物主的奇妙偉大！

看到小狼漸漸長大，它與人的情感讓人動容！

50、这么好的一本书……看的人竟然这么少

51、非常好看！！

52、我喜欢狼，通过一些书籍了解狼，但是这本书却是能够让我真正感受到狼的温度狼的感情的一本书。同时也包含了如今草原环境盗猎者猖狂

53、在泪眼婆娑中，我合上了《重返狼群》。心灵的震撼与感动是语言无法描摹的：一只狼与一个美女的生死情缘，荡气回肠，情深意重，旷古奇缘，感天动地！这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一个奇异的存在，它将无法再现，也不可能再现！谢谢作者，是她用生命和炽热的爱让我们知道了真正的狼，狼的性格，狼的忠诚，狼的智慧，狼的艰辛……这是一本让我们走进狼族世界、狼族心理的一本奇书！如果我们懂得了狼之生存的艰辛，那么我们对平淡的生活就会多一份珍惜；如果我们懂得了狼之生存的孤独，那么我们就不会再对自己的处境自怨自艾。比之于狼，我们生活的是如此的幸福，如此的富足。可是人啊，你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欲望？你为什么占满了城市、占满了村庄，还要占满草原？你为什么自诩为“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却还比不上一只小狼这样智勇双全、义薄云天？当我们在金碧辉煌的酒店中饕餮大吃而没有丝毫危险的时候，狼族们为了生存却不得不以命相搏；当我们遇到危难只顾自个逃命甚至落井下石时，狼族们为了救同类却不离不弃慷慨赴死；当我们志得意满目空一切时，狼族们却时时警惕居安思危……人哪，你还有何脸面继续妖魔化那可敬、可爱、可怜、可叹的狼们呢？！如果人只是作为普通的生物站在狼族的面前，那么我们应该献上所有的敬意……若尔盖草原、一只叫格林的狼、一位叫李微漪的画家，这些将会成为永远的传奇……一场由《重返狼群》引发的阅读狂潮正在掀起，它将席卷整个世界……

54、几年前，我偶然在书店里看到姜戎的《狼图腾》，不知是怎么回事，我对它有一种别样的感觉，便毅然买下了它，而那本书也是我迄今为止以原价买的唯一一本书。如今，我又看到了这本书——《重返狼群》，一样的封皮，一样的开本，一样的厚度，又有姜戎的亲自作序。我有义无反顾的买下了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星期就看完了这本书，感觉就是震撼——一只由人养大的小狼居然能重返野狼群！其中狼的亲情、友情以及品格曾多次让我潸然泪下！这本书着实可以成为《狼图腾》的续集！

55、挺真实，但是没有狼图腾震撼

56、如果有来世，我一定做个像李微漪一样的女子！

57、格林你还好吗

58、人狼情深

59、世界第一个人放养成功

60、很少写书评，这本书写得太好了！它凝聚了两个主人公的汗水与血泪，它弥补了《狼图腾》中小狼悲剧命运的遗憾，它是一部新时代的格林童话！这是一只聪明、可爱、温情、狂野的小狼和一个善良、美丽、勇敢、坚毅的女孩儿之间的故事。几天以来，书中的悲欢离合时刻牵动着我的心。我陪着这对母子一起哭、一起笑、一起开心、一起难过、一起甜蜜幸福、一起失落感伤。母亲养大一个孩子，当他可以说话时就可以随意交流、沟通，而微漪和格林却建立起超越了语言的信任与默契，令人感佩！令人动容！当看到小狼格林终于渐行渐远消失在微漪的视线中时，成串的泪水模糊了双眼，甚至无法看清后面的文字。体会着微漪强抑着无限的不舍，把付出全部心血养大的小狼格林放归自然时的大爱无边，心疼，又心酸……让我们为这些可敬可爱、可歌可泣的狼族留下最后一方净土吧！

61、重返狼群(《狼图腾》中小狼“复活”，世界首例个人成功放养狼的纪实文学，姜戎含泪作序，称此书是《狼图腾》神奇延续)

62、还不错吧

63、之前看过狼图腾，感觉意犹未尽，现在看了重返狼群，很精彩，佩服作者的胆量和小狼之间细腻

《重返狼群》

的感情

64、先感受姜戎笔下的草原狼，再和李微漪一起重返狼群。那种豪情，一直充盈在心。

65、初中时拜读过姜戎先生的《狼图腾》，看的热血沸腾。如今看到这本《重返狼群》，决定买来一读。拿到书的当天就读了一部分，很不错。

66、这边书读起来非常的流畅，阅读感觉也很好。其实我觉得重返狼群和狼图腾是完全不同的两本书，谈不上延续，至少没有狼图腾里的那种说教和做作。重返狼群写的很真实，我是多么希望这是一个被完整真实记录的故事，就算这里的内容有想象和杜撰，我也希望这是格林真实的经历，至少是在李微漪眼中的真实经历。

67、这两本书太好了，孩子超喜欢，尤其是《重返狼群》，孩子天天看随书带的光盘。百看不厌，小狼格林太可爱了。李微漪太伟大了。

68、一个美丽的女人和草原还有草原狼的故事

没有华丽的语言就是平实的讲述这个四川美丽的女画家和她的狼儿子格林的故事 曾经被《狼图腾》感动到痛哭流涕 读《重返狼群》也一样 一个下午读完 好像还能听见若尔盖草原上格林的长啸 后续关注了作者的微博 得知她又去草原寻格林 但好像情况并不乐观

狼是腾格里的儿子

所以格林会安好

69、一个充满真情的美女与野兽故事。

20170410

70、非常喜欢！满满的感动，格林完成了小狼的梦，回到了草原。。。喜欢狼图腾的朋友一定会同样被它感动。

71、爱极了这本书。狼女李微漪与小狼格林一同演绎出一部新版的格林童话，完全颠覆了狼在人们心中的万恶不赦的形象，更是升华了狼图腾。书中小狼格林对“狼妈妈”李微漪付出了最真挚的感情，超越了种族之间的界限，完完全全的把李微漪当做最亲的人来看待，在李微漪生病期间更是日夜守候在她的身边，不离不弃，多么重情重义的狼啊，它还存在你心中那万恶的大灰狼形象吗？在格林最后成功重返狼群后，再次相遇的“母子”俩难舍难分，但是，李微漪在选择让格林留在身边还是重返狼群中，选择了后者。她坚毅地推开格林，转身离开，往反方向走，尽管泪如雨下，尽管心中有千万个不舍，就凭一句：毋自由，宁可死，勇敢地让格林重返了大草原，重返了自由的天堂。李微漪是一个让人值得敬佩的“好妈妈”，为了格林一人一狼在草原上搭帐篷生活了三个月，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就是因为大爱，让李微漪勇敢的坚持了下来。看完此书，是心灵上的一次洗礼，升华，狼图腾，是值得让人虔诚的跪下来崇敬的。腾格里（天）、狼图腾，唤醒了我的干枯的生命，让我的生命之河不在平静如一滩死水，而是如奔腾的瀑布般激情澎湃！！

72、与狼图腾不一样的角度，但是却有一样的精彩。

73、很佩服作者。但是没什么机会能接触到狼，看了这本书以后决定以后只要养狗全部叫格林~很真实~

74、早在7月份，在书店匆匆看了这本书，就非常喜欢，震惊于作者的胆大心细和传奇无比的经历。家裡的書實在是太多，一直忍著沒買。沒有完整的讀完這本書，心裏總覺得發癢，忍來忍去還是下定決心買下她，回家好好品讀。收到到書的那一刻，真是激動萬分，這就是我期盼已久的《重返狼群》翻開書，是淡淡紙香，在書上和凝望“狼女”和格林，仿佛穿越了萬里草原，和她們在一望無際的若爾蓋草原相逢，看著她們的故事，讀來，我

75、以前看过《狼图腾》，挺喜欢那本书。无意中见到这本书，就买了。真的很精彩，国庆用了一天差不多一口气看完。佩服作者的勇气和耐力，冒着生命危险将格林放回狼群。

76、看了重返狼群，还看了狼图腾，心情特压抑，看重返狼群比看狼图腾还要难过

77、从狼图腾开始，我的爱人就开始疯狂迷恋狼的故事，或许在喜欢狼的人的心中，狼就是一个符号，一个令人热血，同时又令人冷静的信仰，在闲暇的午后可以看狼的故事，在异常寒冷的夜晚也可以看狼的故事，连养着的金毛，撩起爪子看见它退化的脚趾，幻想着它的祖先是狼族的一员。本书的作者，一个青春正好的姑娘，放弃城市稳定舒适的工作，一个人来到了荒凉的草原，为了让格林能重新回到那个属于它自己的世界里，忍受着常人无法忍受的困苦与寂寞，独自守护着内心最炽热的愿望，艰难前行，最终使格林野化成功的故事，很难不让人动容。如果你很多想法困于惑于迷茫的现在，那就迈出第一步，看看那个姑娘是如何做的。

78、尚可 但 既已放手回归草原 何不让他安心离去 本是两个世界 相遇是缘 缘分已尽 何苦执着 若长此以往 双方都会受伤的

79、很喜欢

80、这是我阅读进度最快的，读完感触最多，受教育最多，流泪次数最多，震撼次数最多，超越时空的爱，跨越物种的爱，那么感人，那么纯真，那么质朴，那么原始，那么纯粹的爱！阅读完了，热泪却执着持续无声的流。过程中欢乐悲喜全尝，惊惧忧伤亲历，不知笑过多少次，也不知道情不自禁眼睛湿润多少回。感动作者的倾情相付，为了保全小狼不惜以命相搏，感激亦风的雪中送炭，舍命相陪，感恩于小狼的舍命救主。智慧而艰辛的成长、成熟、经历，命运多舛经历复杂主人拼死相救于九死一生中成就了一匹具有人性的狼，具有血性的人一样的狼，感悟了狼魂，沐浴了狼爱。一男、一女、一狼，奇妙的千年组合，散发出爱的力量。因为超越时空的爱、跨越物种界限的大爱而生死相依。爱的那么单纯，那么干净，那么纯粹，如同白雪。如果可以用重量来形容这种曾超越生命极限超越物种也要拼死相保的爱，不知道有什么单位计量才合适；如果爱有长度，不知道用哪个单位来表述更能准确丈量；如果这种爱可以用温度衡量，不知道用哪个数值才能准确恰到好处的体现。无法找到准确的词语来恰如其分的描述。或许根本没有合适的词语能够形容这个奇妙的组合体。人和狼，因为爱，仅仅是爱，成全了自古以来最奇妙的组合，让人的灵魂清醒，清洗人类灵魂的污点，还以干净的魂魄。狼的智慧、胆魄、勇气、勇敢、无私；人的善良、贪婪、邪恶；人性与狼性对比，相互参照中，重新定义曾经的概念，甚至颠覆过往的观念。一次偶然的机，作者到若尔盖草原写生，偶然的听当地人说起新近发生的狼爸惨死，狼妈也被人类毒死。出于对小狼的担忧，内心深处本能的善良激发去寻找小狼的决定。一个汉族女孩，孤身一人，语言不通，担心狼崽，寻找，打听，终于找到，但是刚刚出生失去父母的小狼共五只，作者找到的时候有4只还未睁开眼睛却离开这个世界，留下了最后一只。仅有这一只谱写了人类的空白，被作者带回后记录了它的成长，它的经历，它的历险记，主人的义无反顾的付出情感甚至差点生命的代价，一切源于爱，对小狼的同情发展为不可割舍的爱。当一次外出回家看到小狼满嘴白沫，主人第一反应想到的狂犬病，想到被小狼牙划伤过的自己赶紧把自己关到屋里检验是否有怕光怕水的疑似症状甚至有了留遗嘱的想法，后来发现是小啃的牙膏时，我笑的前仰后合，如果是拍成电视剧不知道要挑战多少人的神经和想像力！其实能震撼人心的艺术又岂不就是活生生的生活中实实在在的东西呢？惊心它城市里高楼车流间险象环生却仍保留生命，主人不得不带它离开城市，回到它的故土大草原，暂时寄居在朋友的獐场内。小狼的智慧让猛獐们接受了它，为了能让他顺利回归到自由的自然界，不得不训练捕食，一次不小心被另外一獐场的狗咬在嘴差点暴命，被主人冒着断臂之险从獐口中抢夺出来，保住了性命；当主人生病时它的倾力陪伴无声的付出让人感动，当它的伙伴獐们与另一个獐场里猛獐们相互肉搏血肉横飞的战场出现时，它被关在笼子里不能帮助朋友的狂燥，想倾力相助却无能为力时头被撞出血带展示的义气；当它温情的为受伤的獐添伤口并一改平常贪玩本性默默地守候时；当它因为主人生病不得不暂时离开而拖着长长的铁链挣脱牵者的手飞奔着追赶汽车时；当主人病愈回归他不顾危险跳过装有碎玻璃的高高的围墙迎接主人时；当三头陌生藏獐冲向主人千钧一发的时刻，它却不顾安危冒死截住，运用智慧挽救了主人的性命，并用带血的伤爪与主人手掌相握时，所有的一切的一切，不敢相信是不能不能相信。小狼的勇敢善良伴着它成长的艰辛，伴着主人的满满的爱，好多次主人不顾生死冒险救它，谁能想象是一个80后的漂亮女孩应该的勇气，这不是勇敢，这是爱，是对小狼全力的呵护全心的付出，爱的力量才会让人忘却生死，置生死度外。人与狼，一个星球，两个物种，语言不通，但是彼此通过爱紧紧相连，他们真的是生死相依，凭借超越天然的默契共度险关，共赴艰难险阻！突然想起《仓央嘉措诗传》中描述的那只小狼面对野牛冲上来时与一群小孩一起奔跑逃命的场景，说小狼崽不象是逃命，更象是赛跑。当时以为出于作者对它的喜爱，现在细想，狼本身天性里就有面对强大时那一份淡定和从容！在智者心中狼是充满智慧和灵性的，在野外危机四伏中喜爱就它们从小具备的机巧灵慧与刚性并存，方能在厮杀中成就为出色的优秀猎手。凶猎不是它们的本性，而是它们生存下来的必备手段。如同人要活下去必须摄取食物，树木要有生机必须阳光雨露，目的简单且单纯：生存！试问谁可以做到生死存亡关头继续保持优雅与轻松，随意让人冒犯中呢？这本身是一个奇怪的逻辑，所以人责怪和恐惧狼之根源却来自人性本身的贪婪和无度的欲望所致。它们的捕杀仅为了活命，人类的捕杀为了享乐，用它们的皮毛制衣，或者品尝它们的肉满足食欲的享受。同样是生命，同样不可侵犯！正如曾以看到的一句话：心中想什么，看到的就是什么。同样是狼，智者看到的是智慧，看到是生命；贪婪者看到的恐惧、害怕，却仍然冒险杀生取皮取肉。脱去外衣的人类具备了野兽不具有的贪婪和邪恶，不如野兽单纯、干净！学佛之人

《重返狼群》

有信仰之人都能做到蝼蚁尚且珍爱不随意杀生。当了解到这些人类这外生灵们的生活轨迹和艰辛，及目前的艰难生活处境，多少会生出崇敬来，起码有的尊重生命的良知会被重新唤醒。狼性，狼魂；人性，人魂，彼此相依，共伴日月！

81、是看了电视上对李微漪的采访买的这本书，果真没让我失望。厚厚的一本，比《狼图腾》还厚些。前面有小狼各个时期的彩照，文中有黑白照片，书后还有光盘。很全面。文字非常优美，真不像首次写书的。已经推荐给朋友。看得好几次流泪。

82、“至于狼为啥总喜欢望着月亮嚎叫，亦风的“看法”是“因为月亮上有兔子”，我无语。”作者的男朋友也好幽默啊，我觉得作者真是幸福，长得美，会画画，还有个爱她的男友，最重要的是，还有一个狼儿子。

狼真是很迷人又危险的一个生物，如果不是李微漪和他朝夕相处，也培养不出这么深厚的友谊和信任。文中有段描写狼眼睛的话说的很好：

“格林的狼眼闪着奇异的光，和草原一样的绿色光芒。他张开大嘴，似乎想呐喊，却一声也没有喊出来。他大口喘着气，他听到了草原的呼吸与脉动，与他的血管相连，与他的心跳同步。一股原始的冲动瞬间冲向他的四肢，格林突然间撒开腿跑了起来，像一发炮弹向着他目力所及的地平线射了出去！他的狼毛飞扬，狼血沸腾，一双狼眼像朝霞一样燃烧，他飞奔着，把他在水泥城市中憋压已久的激情爆发出来，奔跑变成了他唯一的自由表达。”

这样的燃烧不禁让我想起了藏地密码。当时看的时候也是久久不能释怀……

83、一年前看了《狼图腾》，姜戎笔下鲜活的狼的形象深深的吸引了我，曾经旧观念中的残忍邪恶的狼的形象被彻底颠覆，而李微漪近距离的接触狼的经历使得她笔下的狼更加有血有肉，与《狼图腾》相比较而言，这本书主要从小狼这个个体入手，没有太多关于狼群习性或特点的宏观介绍，以小狼的一举一动来展现狼性，以点带面，读起来比较细腻。从小狼崽到重返狼群，每一个阶段都是巨大的冒险和成功，每一段经历都是不可复制的奇迹。虽然本书的语言比较朴实，文字不是很华丽，有些地方甚至有一点瑕疵，但是心理描写很是得当，可以吸引读者跟随笔者的文字看到人和小狼的心理活动以及心理变化，这点很值得称赞，毕竟小狼已经融入作者的生活，而这本书正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非常喜欢这本书，喜欢狼的读者不可错过。

84、人与自然之间的隔阂在这本书里充分的展现，当小狼穿梭在陌生无助的城市里的时候，谁能想象的到未来的某一天孤独的人类穿梭在孤寂缺乏生气生机的地球，，，

85、每天早上听着交通台的“重返草原”，幻想着李微漪和小狼在一起的画面，随着播讲内容心情起伏，或大笑或流泪，到当当上面搜索真找到了这本书，并且随书还附赠了一张光盘，内容是小狼的成长片段记录，很惊喜！拿到书后第一件事就是看光盘，看看这个很有个性和责任感的女画家和那只很幸运的小狼，真心祝福小狼能平静幸福的度过自己的一生，感谢李微漪实践了真正成功放养野生狼的诺言！

86、催泪弹，作者生重病时格林送兔子那段直戳泪点，几次重逢也都好感人，结尾告别处哭惨了，希望格林和她还能再重见。

87、很喜欢，被最后一段感动，那种分离的不舍和痛。

88、还很不错

89、孩子看完《狼图腾》，《小狼小狼》后，就非要吵着买《重返狼群》。孩子非常喜欢

90、一开始我还在想狼回归这种事为什么写出来有这么一堆人看？后来慢慢得到的解释是狼与人之间最大的不同就是狼一旦付出信任便是倾其所有而人类终究“自立”。我在看的时候为狼的温情热泪盈眶，为狼的傻劲大笑不止，为狼的离开又满眼模糊。其实说到底看开始就止不住看完，看完便是体会了一只狼的九个月也体会了狼性和人性之间最大的差异和苟同。

91、“对狗而言，主人的命令是“圣经”，可对狼而言，自由才是“圣经”！无论条件多么优厚，食物多么丰盛，休想让狼用自由来交换。

看来，电视里能牵着走的狼估计都是在笼子里驯化了好几代的，从小不知道原本属于自己的世界有多广阔，也不知道自由的概念。而格林直接来自原生荒野，喝过野狼妈妈的奶，在它心中自由至上的信仰是坚不可摧的。狼，决不把自己的命运牵在别人的手里。

小野狼格林，叫得过来，牵不过来！”

看到这里，心中竟然升起一股敬意，这就是万物生灵的尊严所在吧。即使小狼格林远离狼群，他也记得自己生命最初的高贵。

《重返狼群》

狼尚且如此，那些为了生计为了钱财卑躬屈膝的人们，是不是该反思了？

92、比《狼图腾》更好的一本书，《狼图腾》是努力让人震撼，读完后再回味却觉得有过分夸张之嫌，但《重返狼群》确是回味无穷。

93、读这本书，从开始的好奇到中间的惊叹以至最后的震撼，人狼之情极具传奇色彩，但这却是现代社会真真实实的“格林童话”。对狼、狼群有了新的认识---智慧，坚韧，重情重义.....由于人类的猎杀，出生5天的小狼便成了奄奄一息孤狼，出于对热爱动物，作者将他救活带回城市收养，起名“格林”，在安全范围内给它最大限度的自由，保留着狼自由的野性。随着格林狼性的显现以及城市环境的特殊，毅然将他带回了他的出生地---若尔盖草原，开始了野化格林的草原生活.....以至历尽艰辛寻找狼群，最终格林得以重返，回归狼群。动物的感情是的纯净的，没有任何杂质。遇到险情，彼此舍命共患难。掌心与爪心相贴，读懂彼此的心。大雪封山断粮的艰难时期，小狼反哺“狼妈”。格林回归狼群后，与“狼妈”的重逢，彼此眼神中的依恋与不舍，演绎着这异类间的母子情。从小狼的生长环境，看到草原的变迁、沙漠化，利益的驱使，使人类破坏了大自然的生物链，导致物种濒临灭绝。人性与狼性的对比，其实人才是这个世界上最危险的动物。

94、被书结尾处格林和李微漪分别的那一瞬所感动。若尔盖大草原上美女画家李微漪野化小狼格林并最终把它放归的故事。作者把小狼写得智勇双全，重情重义。狼性是什么？怎觉得比人性更温情。狼心狗肺在某种意义上好像不再是贬义词。

95、真实的故事

96、小时候受狼图腾影响很深啊~~一提起狼就想到死去的小狼，心里很沉重。现在，看到小格林能作为一直真真正正的狼回归狼群，心里不是不欣喜的。写得很棒啊，对作者抱以崇高的敬意!!!

97、看过狼图腾和藏獒，一直想看这本重返狼群，但是一直没看，狼图腾作者给此书作序，相信不会让我失望的

98、文笔幼稚 词藻之类的更如同初中生 令人无言 故事本身还可以 这个分是因为都打得太高了 真实的情况2.5星吧

99、多年以来人们总是对狼抱有偏见，把自己自以为的强加到狼身上，但是李微漪和小狼之间的感情是确凿无疑的，正是这种人与动物的亲情让人感动。此外狼的强大的学习能力也让人叹为观止，狼的聪明与谋略也展现的淋漓尽致。

100、拟人化的写法，每个场景都有很强的代入感，描写细腻，格林很聪明。

101、重返狼群(《狼图腾》中小狼“复活”

- 1、如果《狼图腾》叙述的是狼群、狼团队的故事，《重返狼群》则记录的是狼的本性，或说本性的狼。这篇作品里，人性、狗性、狼性交织，最能带给人震撼的还是狼性：格林最初的装死、斗智狐狸、楼顶藏食、智斗藏獒、制服流浪狗、雪夜觅食、重返狼群等都一一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今社会，到处充斥着转基因的东西，但为什么小狼在人境成长、獒境生存中狼性改变不多呢？看样子基因这个东西不是随随便便能够改变的，除非是人强迫为之。感谢作者没有成为那个强迫者，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动人的人狼交互的故事。
- 2、不真实不在于事件，而是在于描写的的情感，很多时候，眼泪廉价了些，有些时候，感情泛滥了些，而且，尤其是对于狐狸的描写很是不惜，说白了，狐狸是可以买到的。哪怕是养了很久，也依然不如稀有的狼受宠，但是作者完全没想过狼会捣乱，会和狗打架，实在是有点假.....总之，真实的故事之中喜剧情过于强了一点，情感过于复杂了一点，其实我觉得很简单的情感，我喜欢狼，我想养一只试试，被延伸了太多过于矫情的东西
- 3、很久没被如此感动和震撼过了。。。哭得一塌糊涂。。。当我们爱的时候，无论对太容易站在决策者的角度，给对方贴标签、逼对方臣服，不好意思，那叫控制！她捡了它、养了它、爱它、尊重它、作为一头狼尊重它~~她作了注定会心碎但却是对格林最好的决定----把它养成一头狼，然后放回自然~~~如果她把格林当宠物养，格林会和《狼图腾》里的小狼一样死掉的。。。遇到她的它是多么幸运而幸福~~~一女一狼吃了无数难以想象的苦头，格林最后成功重返狼群~~留下心碎的她~~这才叫爱吧~~
- 4、还记得在一个周末的午后，一个人百无聊赖的在大街上闲逛，满街的吵闹和喇叭的鸣笛声伴随着路边此起彼伏的吆喝叫卖吵得我异常烦躁，无意中扭头看见街边路角处的台阶上挂着一个“xx书店”的广告牌，脚步便不由自主的停住了...自从学校毕业后，由于工作的原因，基本上已经很少拿起书本了，记得最近一次系统且认真的读完一本书还是好几年前，现在年轻人的生活压力越来越重，早出晚归、晚睡早起，除了上班工作办公，就是下班应酬娱乐，别说静静的读本书是奢侈，就连周末想多睡一小时都是痴心妄想，因此能有时间走进书店对我来说弥足珍贵书店不大，我独自随意的走着，手指漫不经心的划过立在架上一排排参差不齐的书目，无聊且懒散的做出抽出又放回的步骤，再一次拿出了一本封皮为天空蓝，书名为“重返狼群”的读物随意的翻阅着，可能是读过狼图腾的原因，致使我看到书名后没有很快的放回书架，打开后立时被扉页上小狼的画册吸引上了，姜戎的序言更让我全情投入深埋其中狼图腾是以草原人的立场从自身以对立的视角描述群狼的性格和策略，重返狼群却侧重描述了独狼的智慧，狡诈及睚眦必报的本性，书中有欢笑，泪水，悲愤，哀鸣，让我们明白了狼这种人人谈后为之色变的物种其实也是重情重义，狼不一定就是白眼狼，当看到群獒血战时，小狼不能和大家并肩战斗所流露出的痛苦和哀嚎，让我为之揪心，当看到女主人公得了肺水肿，小狼将自己半只私藏的野兔拿出时，我为之感动鼻酸，这让我看到了小狼的感情和心中的哀伤，让我与小狼一起哀伤因为工作的关系，这本书到现在我还没有读完，但每天晚上睡觉前都会看上两张，它让我爱不释手，我现在更迫切的想知道小狼的结局，虽然书名和序言告诉我小狼最终会重返狼群，但我仍牵挂着小狼所经历的磨难，急切盼望小狼的路途一帆风顺...
- 5、文章不能说文笔写的有多好，但是，异常真实，也异常让人感动。李薇漪为格林做的这些事，不是谁都能做到的。很多人都会说自己很爱动物，但是，真正爱动物的，能有几个人。我也养狗。很多人养狗，有着别样的心理目的，比如说，为了有一种控制感。甚至很多人打狗，狗狗不听话就打，这种行为，也许是发泄自己的愤怒更多。看完格林的故事，除了佩服这个狼女以外，还有对某部分人类的痛恨，那些偷猎者，那些为了钱不择手段的人。当然，也看到了草原民族的善良。人对狼的误解，由来已久，不怪有些人会觉得格林会伤害人类。但是，如果有一天，我在小区能碰到这样一头小狼，即使知道，我也愿意和它玩，和它拥抱。动物的心，远比人要通透的多。曾经也幻想过，人和人之间，也能这样。虽然，这是一个梦想。这个时代，就如同李薇漪书里的一句话一样，我不怕狼，却更怕人。但是，我想，也许，很多人之所以变成那样，背后也有故事，也有着像我们对狼一样的误解。我始终相信，人性本善。
- 6、《重返狼群》讲述了成都女画家李微漪，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救活了一只刚出生的小狼，带回城市喂养。狼性凸显使她决定带小狼重返草原。“狼妈”与小狼数次遭遇猛兽攻击、天气突变、弹尽粮绝，但他们以命相爱，小狼终于重返狼群，成为世界上首次个人成功野化放归的狼的故事。据我所知

《重返狼群》

，狼与其他动物不同，独立性与疑心极强，此前世界上还没有一条由人养大的狼放归荒野后能够存活下来，因为，没有独立捕食、寻食和防卫能力的孤狼在荒野根本无法生存，要想生存就必须加入野生狼群。但是，由人喂大的狼带有类似家畜的依赖性，又不会捕猎，更危险的是完全不懂得狼群的族法家规。因此，这种狼不仅不会被狼群接纳，甚至还会被狼群咬杀。然而，中国狼女李微漪用富有野性的训练方法，让小狼尽可能自然的生长，以真狼环境的凶险与饥饿来激活小狼体内的野性基因，在实战中锻炼小狼独立捕食的生存能力。李微漪不惜几次冒着小狼几乎命丧獠牙的危险，使小狼在猛兽群中学会察言观色、学会寻找保护伞、学会如何表达臣服的肢体语音、学会与藏獒斗智斗勇，甚至欺负大奥。最后渴望群体生活的小狼居然创造了化敌为友——与藏獒成为生死与共的战友的奇迹，让人们勇敢、智慧倔犟的狼性有了全新的正面认识。事实证明，聪明机制的小狼几乎用生命换来的融入猛兽群的经验，对它最终被狼群接纳，起到了其他种种驯狼所无法替代的关键作用，也成为了一段令人惊叹的传奇。

7、特意买了一本书，写的平实感人，真的很喜欢，花了一个周末在上面。当初读了《狼图腾》，第一感觉是敬畏自然，而这本书，第一感觉是感动，第二是向往，感动于人与狼建立的真挚纯真的情感，向往作者那种自由、勇敢、丰富的生活，虽然自己没能经历，但是看书的过程却弥补了这一缺憾。喜欢这样的书，虽然人不在旅途，心却在旅途……

8、女画家李微漪用优美如画的文字讲述了她与一匹野生狼的凄美故事，将之命名为《我家有狼初长成》，她说：“我爱格林，它不是实验品，我也不是专家，但是缘分让我们遇上了，我希望它好好地生存下去，我想像个称职的狼妈妈那样，为格林的生存一丝不苟地打好基础。”这是一份不同于人与宠物的情缘，不以永恒占有或相伴为目的的爱，李微漪将这关系称之为“抚养”，与“喂养”不同，她不仅仅要满足小狼格林对食物的需求，更要丰富其精神层面——心智的成熟、智力的开启、经验的累积和生命的阅历，令格林具备与动物园中的狼完全不同的狡黠且凌厉的眼神，最终遵循自然规律，让格林在广袤的草原自由奔跑，享受自然，遵循其优胜劣汰、弱肉强食的规律，这是李微漪与格林与自然的约定。现代化都市容得下渐次鳞比的高楼大厦，日渐膨胀的汽车尾气，却容不下一匹仅仅存活数月的小狼，当格林大一些的时候，李微漪勇敢地履行约定，孤身一人同格林一起回到若尔盖草原，试图帮助格林回归本族，令其用本该拥有的姿态纵横草原，尽管李微漪知晓在这片最美丽的湿地草原中，存有数双窥视着狼皮的人类眼睛，这些试图用高等智慧破坏生物链的捕狼者会成为格林日后最大的危险，或许格林最终逃不出成为人们炫耀的价值不菲的狼皮一张的命运；尽管李微漪深深爱着格林，她愿意为格林遮风避雨，与格林永不分离，但她更想面带微笑看到生命回归本位，傲然立于生物链中，因为“生存竞争是残酷的，生命本身就是一种努力，为自身继续存在而努力。”笔者李微漪的约定是一段珍惜与失去的过程，她对格林的珍惜与日俱增，从格林每日清晨的“morning call”到病中的野兔肉，同时格林也离她越来越远，三日不见，半月寻得，最终格林回归狼族，李微漪在冬日草原上洒满泪花，这位勇敢爱，笑对自然的美丽女子，令我终于得以找到同她一起尽情流泪的理由——为生命，为勇敢，为爱，以珍惜为名，以分离为规律。尼采说：“勇敢需要笑。”常笑的人不一定是快乐的，但一定是最勇敢的人，“站在最高山上的人，笑看着戏台上生命里的一切真假悲剧。”生于地球，长于都市，被“知识”和“医学”守护，但仍旧逃不脱自然规律，人生如戏，开始时啼哭，谢幕时流泪，然而过程呢？是否果真有人同尼采所言，勇敢笑对？有人说，人生就是一段不断拥有与失去的旅程，有些人来了，有些人走了，渐渐地，我们对爱心生疑虑，在亲情、爱情、友情、宠物情缘乃至自然情结前畏手畏脚，探缩不前，当爱最终会被自然分离时，勇敢成为了奢侈的代言词。2005年夏末秋初的时候，我失去了一位亲人，他有睿智的眼和光滑的秃头，彼时，我们在某社的大院里晒太阳，他握着我的手，教我用毛笔书写珍惜与失去，我摸着他的光头操着稚嫩童声问他：“如果珍惜了，是不是永远不会失去？”他喃喃道：“人活着就必定会经历失去。”我追问：“那我会失去你吗？”他抱起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你会失去我，这是自然规律。”于是，在5岁的夏天，他的话与炽烈的阳光混杂着似乎永远不会停却的雨，留在了我的脑海与心田。我唤他爷爷。爷爷踏上另一段旅程时，我没有流泪，或许除了神仙与灵兽，没有任何生命可以逃出自然规律，或者小学课本中最简单的概念之一——生物链，佛家谓之因果循环，不是不珍惜，不是不爱，只是早已将命运书写，逃不出，只能勇敢笑对，但好在，还有爱在。时隔六年，2011年夏末秋初，天气已由闷热转为微凉，李微漪对小狼格林最终以分离为归宿的爱使我对自然有了更深地认知，我相信，此后的阳光会更加灿烂，我和我们将得以更加勇敢，用力珍惜，狠狠爱万物——人、动物、植物，呼吸着的与长眠着的。“若尔盖为什么叫若尔盖？”“藏语的意

《重返狼群》

思是，牦牛喜欢的地方。” 希望若干年后，当格桑花再次盛开之时，李微漪在若尔盖草原再次与格林深情相拥，那时的若尔盖草原，山头不再光秃，草原畜牧不再泛滥，盗猎者不再猖獗，在人们拾起曾经被遗忘的时光——尊重自然，勇敢珍惜用力爱后，若尔盖将穿起绿色长裙缓缓起舞，牛羊成群，不远处，人们悠闲地唱起牧歌，脚下有鼠兔，山上有狼，日光温暖，月光恬淡，岁月静好

-----分割线----- 据悉《我家有狼初长成》里面只有她的部分稿件，很多在高原上没办法用电脑写作的手稿都没有写进去。而《重返狼群》里附赠了一张半个多小时的光盘，记录了很多小狼格林从刚被李微漪救起到最后重返狼群的整个过程。最关键的是，李微漪养狼，这根本就不是“我家”的事有木有!!这是一本纪实文学有木有!这不是猎奇小说有木有!

9、这是一个狼与人的故事，人与人的故事我们听的太多，看的太多，却感觉离自然越来越远，而动物则更真实。狼与人之间的对话，给湮没在城市喧嚣中的人们带来野性的呼唤。正如珙湖所言“在这里，书中的狼是不幸的。因为人类的破坏，让它遭遇了早期丧母和脱离狼群的不可名状的无助。在这里，书中的狼又是幸运的。因为人类的关爱，让它又重获新生，重返了自然的怀抱。故事的最初是凄美的。作者通过自己的所见和所感，让我们深深地体会到了野生动物的生命是如此的脆弱以及人类的某些行径对于动物是何等的残忍。收养小狼之后的情节，让我们又可以在忍俊不禁于小狼的可爱之时体会到人与动物的和谐之美。在欢笑的同时，我其实也在沉思。思索着有关于人与自然以及人与动物关系的问题。动物，人，自然这三者看似无关却又紧密相连；生态，环境，和谐这三者看似抽象却又时刻与我们人类息息相关。其实，细细想来我们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值得揣摩与回味。作为一个生活在大都市的你我而言，零距离的接触那个纯天然的大自然是多么地难能可贵。我们也许只能在电视中看到生龙活虎的动物；我们也许只能够在动物园中看到那些日渐濒临灭绝的飞禽走兽；我们也许只能在图片，影像中观赏到那些自然中的生灵。人类来自于自然，但是人类也在日趋远离自然。人类是自然界中进化的动物；人类却日渐忽略这最原始状态下的动物世界。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够营造一个人与动物之间的和谐氛围呢？欣赏着作者字里行间透露出小狼的活泼，小狼的争风吃醋，斗智斗勇等等。我从心底里反思着人类的某些错误的对待动物的行为。一如书中所说：“人破坏了狼的栖息地，狼侵犯了人的安宁，杀戮、诅咒、报复、遗孤，……这一切终究能怪谁？”其实这是一个因果关系。但是，这更是一个值得人类自己做出自我反省的问题。作为书中的作者，她最终的决定对她而言其实心情肯定是很复杂的。因为她本身就是一个有着爱心的女孩。告别这样一条从喝奶就开始将它亲手抚养长大的羊，她肯定有着一丝情感上的不舍。尽管因为爱，她将狼养大；但是因为爱，她同样需要将狼放回自然的怀抱。草原的放生，人与狼的情感并没有结束。事实上，这样的结尾更是一个新的话题的引申-----人类与动物到底该如何相处与面对呢？”

10、照片上的作者李微漪，一袭白色的长裙，靓丽的外表，优雅的身姿，腼腆的微笑，很难将她与“中国第一狼女”结合起来。有趣的是，就是这一位宛若天仙，在我眼里颇有些柔弱的姑娘，却是世界上第一个将狼野化放归的人，姑且不论人随时会有被狼吃掉的危险，即使狼长大成熟，由人养大的狼也很难在荒野中生存，更别说融入狼群。作者从小喜欢小动物，在若尔盖草原听说狼一家被人捕杀的凄惨遭遇以后，千里迢迢寻找幼崽。经历了一个月短暂的城市生活以后，作者将小狼“格林”带回到草原，期间，小狼经受了猛兽袭击，盗猎者的诱捕，同类的排斥，度过重重难关，终于回归自然。作者与“格林”风云同舟，建立起了深厚的感情，在作者生病时，小狼会依偎在作者身旁，坚定的守候。在野外弹尽粮绝时，“格林”会将存储的食物分一半给作者。。在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狼性的精神，独立、竞争、倔强、智慧，刘震云说过这个世界只有两种动物，狼和羊。对于狼性文化的尊重和推崇，对于自由顽强精神的敬重，也应当为我们所学习和借鉴。

11、本书的结局近乎催泪，人与狼的分分合合在那一瞬间用摄像机完成了定格，那四张照片也是我最喜欢的照片。最早以为这是《狼图腾》后跟风的书，看了以后才发现它比《狼图腾》更让人觉得亲切，多了许多的温情、亲情、友情，人与动物之间的感情在书中得到了更大程度的升华。书中的照片忠实地记录了小狼成长的点点滴滴，书后附送的DVD更是让人看了忍俊不禁而又心酸。无可否认，作者是崇拜姜戎的，所以成书后还要让姜戎来作序。但我认为这本书的描写从另一角度超越了《狼图腾》，姜戎坚持认为狼是中华民族最早崇拜的动物，是中华民族图腾，而不是龙，全书颇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非要让人相信他的观点是正确的。《重返狼群》却不，用幽默的语言，生动的照片对小狼的成长进行了全面的描写，从最早的萌宝到最后的成熟大狼，那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生动。最后送走格林那一段尤其让人感慨，把孩子养大了就是为了把它送走，这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受不了

《重返狼群》

的，但是在狼身上，他们必须那么做！必须狠下心来……看完全书，我默默掩卷，心里五味杂陈，既伤感又高兴。我为自己能读到这样一本好书而高兴。

12、不真实不在于事件，而是在于描写的情感，很多时候，眼泪廉价了些，有些时候，感情泛滥了些，而且，尤其是对于狐狸的描写很是不惜，说白了，狐狸是可以买到的。哪怕是养了很久，也依然不如稀有的狼受宠，但是作者完全没想过狼会捣乱，会和狗打架，实在是有点假……总之，真实的故事之中喜剧情过于强了一点，情感过于复杂了一点，其实我觉得很简单的情感，我喜欢狼，我想养一只试试，被延伸了太多过于矫情的东西

13、在飞机上看的推荐和节选，于是在云层上一路泪流满面。做好了痛哭流涕的准备后开始看书，惊喜地收获了很多欢笑，很多思考，很多感动。格林和微漪之间像亲人、像情人，格林和狐狸之间是冤家、是兄弟，格林和皇帝、森格、黑虎、白脸、狼王、羊……他们之间的关系与感情都那样复杂，那样丰满，那样深厚。不同于《狼图腾》的深邃荒凉，《重返狼群》更柔和、温馨，充满女性作者对自然、自由的细腻感悟。看完书，会爱上格林，会爱上单纯、质朴的一切生灵。

14、虽然阅书无数，但《重返狼群》这本书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厚厚的一本书很快读完了，心里只留下两个词“敬佩”与“感动”，年轻女画家李微漪的经历让人惊叹，她的勇气和对小狼的感情更让我们这些困守于大都市水泥丛林中的人们难以企及，当我看完最后几页她与格林最后离别的场景时，眼睛也微微的湿润起来：这种与亲人永别的心情不是任何作家能够虚构出来的，谁说狼是无情的动物？这对特殊的母子分明在用泪水与亲情演绎着最终的离别！本书是一部非常好的描写人狼亲情以及宣扬环保理念的好书，看后值得人们深思，希望女画家能与男友永远幸福的相守，更希望他们将来还能在若尔盖大草原上与格林重逢！

15、作者自称长发画家，可以称她是个女文青；说她有计划，是因为这书后面所附的光盘，像一部纪录片一样，立刻给人有自打养了小狼就打算好了这本书的感觉，并且，最终能让小狼回归，也说明作者是个计划执行力非常强的人。至于书本身，是一部8个月的浓缩精华版养狼日记，作为狼知识的外行人，只能看个热闹了。适合当做睡前读物，动物故事总是好看的，又简单好读不伤脑子，看一会困了就势睡觉，第二天接着读下去也无障碍。读的时候，总忍不住想起网上那个知乎的帖子：一个老编辑回答一个高中生如何方便的把作文扩充到800字。对于人、自然和环境的关系，就不多评论了。

16、李薇漪，一个从小最怕写作的成都妹子，自己也没有想到竟然写出了四十万字的长篇小说，作者自己也没有想到，我觉得与其说这是一本小说，还不如说这是一本记述了成都女孩把狼儿子格林从小养到大的日常大小琐事，作者的心路历程。遇到《重返狼群》其实是一个巧合，去年跟一朋友去图书馆闲坐，到新书区随意找书翻看，突然就看到书皮很清澈的一本书，就是它——《重返狼群》，拿出来看，还是《狼图腾》作者姜戎的激情作序，由于初三的时候就读过了姜戎的《狼图腾》跟《小狼小狼》，所以我就立刻翻开此书，仿佛进入了另一个远离现在纷扰的世界，美丽如画的川西若尔盖大草原，然而当文艺画家李薇漪去写生时，偶然的的机会遇到一窝“死狼子”。或许，一切的一切，都是冥冥中的注定，李薇漪由于悲伤的一声似狼嚎声的长叹，就是这一声的长叹，改变了小狼的命运，也改变了李薇漪以后的生活，或许也改变了她的人生观。这本书有许多令人感动的瞬间，例如，1，在小狼格林被李薇漪刚带小格林回到成都时，由于家里已经有了“狐狸”（作者家的狗）在，所以小狼格林很乖，从来不与狐狸起冲突，乖乖的躲在床下，任凭狐狸怎么叫嚷，也不会爬出来。2，小狼格林在李薇漪带出去散步时，因为看到了池塘里的荷花，故而想要去看看，反而掉进了水里，因而学会了游泳。3，小狼格林一直把李薇漪当成自己的狼妈妈看待，在李薇漪病倒时，格林把自己埋在雪地里的存粮兔子刨出来，扔进了狼妈妈的屋子里，那时格林那种焦急、清澈、单纯的眼神是没法掩饰的，是小狼最心底的真情流露。希望自己的狼妈妈快些好起来。4，李薇漪作为一个狼妈妈，为了更好的让小狼格林学习捕猎技巧，在家时就让小狼看视频，小狼竟然学会了抓鱼；到草原后，李薇漪又和格林一起窝在地上狩猎。（因此，一个成都女孩都有了高原红）狼其实也想当一个善良的动物，但狼也知道自己的胃只能消化肉，所以狼唯一能做的只有干干净净的吃掉每次猎物，而某些自认为是善良的动物却总在酒店饭庄里做一些不是“太善良”的事。狼，其实是一个真正的君子，天生就是吃肉的动物，但是她对肉的渴望却毫不隐藏，有时候狩猎为了得到最佳的出手机会，可以在一个地方一动不动待上5~6个小时，直到最佳时机去捕捉猎物。这种正直，坚韧的精神不是正是我们这个十分爱所缺少的吗！小狼，是书中故事的创造者，作者在小狼格林的生活里笑着哭，哭着笑，小狼想要告诉人们有关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草原与狼…… 图片13> 有一很凄美的传说，狼一生，只会有一个伴侣，他的伴侣离他而去，他就会离开他的群体，孤独一生。每当月圆的时候

《重返狼群》

，他就会对月悲鸣，以抒发对爱侣的思念，直至终老，一生不变……如果让我选择，我宁愿做一匹狼

17、这句标题很俗。但是在我读到最后格林与狼妈分离时，那种难分难舍，狼妈的肝肠寸断。格林与狼妈重逢的激动欣喜，决定离去后的不舍与频频回顾。令人百感交集！脑海中影影绰绰就浮现这几个很俗的字：我是爱你的，而你，是自由的！关注到这本书，是在XX书城里。小说专区的书架上，《狼图腾》的旁边就放着这本书，书页被翻动，小狼的照片落入我的眼睛里。这是真狼？生活在城市，对狼的认识只停留在成语和动画片里。好奇不已，就翻开了书，这一翻就停不下手了。40多万字，一口气根本看不完，断断续续几天才看完。作为读者，觉得十分幸运，因为看到了这本书，才了解到，浩渺天地，人与狼居然有如此奇遇，也有如此深情。狼的世界也如此重情重义！就像作者所言：狼的世界要简单得多，狼的信任与情感也真挚得多。作为人类，作为如今这个地球上智慧的一员，在面对生存大计时，我们远远及不上狼，在面对同甘共苦的伙伴时，我们远远及不上狼的重情重义。在面对生死以及尊严和自由时，我们远远及不上狼性中的牺牲与顽强。也许这种对狼精神的崇拜让我的赞美显得很脑残。居然把自己以及自己的同类描述得连动物也不如。可是，生活中，职场中，商场下，各种主流与非主流之中，我们，就是我们这种智慧的人类，有几个能够对自己做过的事，对自己的感情能够像狼一般坦坦荡荡？狼，残暴，凶狠，狡诈，像人性，真诚，热情，调皮，爱，也像人性。也许造物主造万物，万物也很像造物主吧！第一次接触到一本书，能够如此亲近的了解到动物的内心，了解到它行为背后浓烈的感情与生存规则。这种感受真的很奇妙。前段时间看《大漠谣》关于狼与女主的描述，虽然是小说，但是还是能感受到动物与人之间那种微妙的信任，虽然小说的重点不是狼，对狼的描述远不及本书。我想，这世界，人与人之间，人与动物之间，其实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只有人类这种单一物种，我们其实很孤独，万物存在，互相联系才能让这世界更饱满，更真实。惟愿爱动物的人能看到这本书，惟愿环境保护者能看到这本书，惟愿人类给动物留一处生存空间，惟愿万物互相制衡生存也能互相联系。

18、自我入师门的第一天，老师就一直“嫌”我读的书太少。我也深知自己在这方面的不足，但很清楚懒惰心理一上来，总会给自己找到各种各样的借口推搪过去了。上个周送给老师一本让自己读起来都感觉无比幸福的《三个人的天堂》，深得老师好评。作为“交换”，老师让我读她指定的三本书（感觉好像是赚了~），于是在老师的“利诱”下我先读了《重返狼群》。今天翻完这本书的最后一页，感慨良多！温雅的蓝色封面给这本书增添了不少深邃的韵味，纸张的厚度感觉刚刚好，扉页照片上印刷着作者的照片——李微漪，一股清新美丽的女作家的形象。彩页部分是作者和她的“爱狼”的生活照，这让我又惊又奇。书序来自《狼图腾》的作者姜戎，他对此书的作者的胆识和毅力惊叹不已。虽然从书名多少能猜到这本书应该是讲述一匹狼如何返回狼群的故事，但是我的思维仍很难将一个芊芊少女和凶猛的狼联系到一起。带着这种好奇，我翻开了这本老师强烈推荐的书。不知是因为很久没读书的缘故，还是小说读物阅读起来比较轻松。自我的思维走进作者的故事里后，就一发而不可收拾。忍受着眼睛酸痛的折磨，我还是把这本书读的津津有味，时不时还被里边的情节或逗得开怀大笑，或惊得瞠目结舌，或感动的全身颤栗。现在回想起来不禁感叹——我有多久没有好好读过书了呢？往昔的那种模糊的感觉好像慢慢的浮现出来……相比于姜戎对这个故事冷汗淋漓、热血沸腾和潸然泪下，我对这个故事的感受更多的是对生命的感慨、对人和动物和谐相处的期待以及来自灵魂与血的爱的感动。故事从作者因为“机缘巧合”收养了一只狼崽开始，她把小狼崽从荒凉的若尔盖草原带回了现代的都市，开始了人狼共处的别样生活。我惊叹于小狼来自天生的警惕和本能，更惊讶于作者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和对狼的秉性深刻的把握能力。从小狼来到家里的画室与“狐狸”勾心斗角的点点细节，到来到亦风的单身公寓后与作者相处的“二人世界”，然后回到草原上和藏獒们、流浪狗的你争我斗，最后和狼群相互的试探直至重返狼群。整个故事中，作者本人就像一只成熟的狼一样，对小狼的一举一动真可称得上了如指掌，她对狼的心思的把握超出了一般人的想象。也正因为她懂它，所以作者知道狼需要什么，才能读懂狼的心思。也正因为这样，狼才知道如何和作者真情的沟通，这种超越种族的灵魂上的感知不禁的令人感叹不已！那是一种来自其他物种的召唤。除了客观上小狼带给我们灵魂上的震撼和对生命的崇高敬仰外，这个故事带给我们的更多的是爱——一种超脱灵魂的博爱。从作者把小狼抱起的那一刻，小狼就俨然成为作者怀中的一个婴儿，一个嗷嗷待哺的生命。这激发了作者本身的母性，从开始对小狼的关怀备至，到最终重返狼群时那种难舍难分之情，无不体现了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无限的爱！穿插在故事主线背后，其实还有一支来自人类和野生动物撕心裂肺呐喊的声音，那种对物种之间和谐相处的渴望和对人类无限制猎杀的警告。作者作为人类的代表，格林作为

《重返狼群》

野生动物的代表，他们带给世界一种美好的期盼。同时，他们的经历也是对现实世界无情的批判！这个特别的故事除了让我们感动，更给了我们自身灵魂上的一击。狼可以重返狼群，可是人的家在哪里？！

19、在多石的地方搭毡房，在有狼的地方放狼。——蒙古谚语又以极快的速度读完这本厚厚的书，看的畅快淋漓。作者以她作为一个女性的视角独有的幽默和细腻记述了与狼“格林”共同生活，成功帮助格林回到狼群的故事。很有爱，难得的让我又哭又笑，总有眼眶发红发酸的时候。有一种渴望去草原上和单纯的狼一起生活的冲动，有一种厌恶着自己是一个人的感觉。书曰：“原始的荒凉蕴含着生机与活力，现代的荒凉蕴含着的趋势荒芜。没有建不成的荒城，只有建不成的荒凉。”“对于有些人而言，饲养的动物就是一个商品，只要榨干动物能带给人的所有利益，何须在意他的感情和思想？这就是他们的命运。”“狼和藏獒本是同根生，这对传说中的战神，短短几十年后去各自走不同的命运：狼的悲剧是被人恨，灭种剿杀；獒的悲剧是被人爱，机器零件一样的生产囚禁！人类的恨和爱都演化成了一场灾难！我们能做什么？到底什么才是最重要的？一匹狼的性命？一只獒的遭遇？还是一种草原传统的消亡？……狼杀绝了，獒被囚了，人啊，还要怎么做？……”“当人们陶醉于牛羊成群的幸福感中时，是否想过任何人工饲养的动物都只具物的外形而丧失物的本质与精髓。人工饲养的数量再多，也不能说明这个物种的繁荣兴旺。自然是竞争的自然，而这种竞争法则被人类篡改了。人类总是繁殖对自己有利的动物，消灭对自己不利的动物，却忽视了自然是不会轻易地创造任何一个生命的。”小时候曾问过我的母亲“为什么老鼠过街，人人喊打？需要承担骂名和那永远污秽的形象？对于它们，不就是要找食物，而恰好那是人类也需要的吗？为什么青蛙恰好吃的是人类讨厌的蚊子，就不需要承担咒骂与憎恨呢？”“老鼠当然是害虫，偷粮，挖洞，传播疾病。”“可这‘害’难道不是只是对人的‘害’吗？”现在想想，那个时候的我大概已学会换位思考，从老鼠的角度来感受外界，或许也可以说是从脱离于人本身的眼光去看所谓的“害”。所谓的“益”。在我们高调宣扬“众生平等”时，“利己”的本性，却人类任意的凭借自己的喜好给一切分类，对不利的赶尽杀绝，对有利的肆意培养。然后在将一切平衡破坏的面目全非，不可收拾后，才明白该尊重自然。可这也不是为了自然的本身，依旧是利己。假设当人类能任意创造出这世间的一切时，那所谓的环保，生态，自然也无存在的必要，除了人类所剩的一点怀旧，研究价值外，也都是可以抛弃的。我们以己之利，轻易地划分利与害，轻易地决定一个物种的生存与死亡，，轻易地吃别的脑，手，鳍，舌……当假鱼翅被查出有重金属污染时，我仅是冷冷一笑“吃吧，仿冒吧……一点面子，一点好奇，一点虚荣，不惜吃别人的鳍，抽人家的骨……重金属？难道不是报应吗？”如果说自然的智慧是不会轻易地创造任何一种生物的，那他为什么创造了人呢？创造了这种自喻为大地的主宰的生物？创造了这种有着去破坏和谐而又洋洋得意的高智商的生物？他们让世上再也没有能任意呼吸草原的藏獒，让一只无鞍无马掌的马自己的奔跑成为了奢侈，让大自然保存一份神秘成为了难题。听说过字典中对动物的解释，直到看了这本书才去略略一翻。“可入药，清热。”“肉可吃，皮可制革，鬃可制刷”……几乎所有的动物都是物尽其用，透出冷酷的占有，掠夺，利用。如果说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其他生物无力反抗，死的理所当然，是自然界的法则罢了。那么为什么人类已几乎难以被疾病大规模的淘汰？为什么人类失去了一种绝对性的天敌，而其他所有生物都有了这样掠夺性的敌人？转念去看这般深入狼群，探索自然的作者，便更加的倾佩欣赏，还有浓浓的羡慕之情。有这样的一匹狼同她一起生活，可以获得一匹狼的爱与信任，可以有这么传奇的经历。渴望她的生活，多彩，惊险，传奇，刺激。羡慕她在藏獒群中的笑容，羡慕她奔跑在草原上的快乐，羡慕格林对她的依赖。有时想想，有这样一出，也不枉到这世上白白走上一遭。可这时我往往会忘记她面对社区人威胁，管理人调查的彷徨，忘记她下决心送格林回草原的不易与波折，忘记她藏獒，领土口，金雕口下护崽的惊险，忘记她在狼山上的艰苦与危险……有人说“想过不一样的生活就要遭遇不一样的挫折，否则就当个普通人，这样也挺好，这个世界其实很公平。”我想拥有她的精彩人生，却没有勇气去承担这九死一生的风险，想浴火重生却不愿忍受烈火焚烧的痛苦，想破茧成蝶却不愿接受囚禁的孤寂。这或许就是我们渴望着，却又停滞不前犹豫后悔的原因吧。要么付出，要么平静地选择做一个普通人，这个世界其实很公平。再去看看主角“格林”“狼”——文章的核心。书曰“百年来狼的食肉秉性与他智慧的性格引发人们对狼的感情走向两个极端，要么敬仰崇拜到极致，把狼神化；要么切齿痛恨到极致，把狼妖魔化。因为真实的狼的确是一种复杂的生物——既冷血狂野又热情温柔，既贪婪自私又能慷慨奉献，对仇者睚眦必报，对亲者以命相亲，既多疑又多情。狼的爱不容易付出，一旦付出必是掏心掏费的。”字典中说“狼性凶暴，吃野生动物和家畜，有时也伤害人。”凶暴，伤人，这样的解释足以让人畏惧而无亲

《重返狼群》

切感。的确，在以农耕文化为核心的汉文化中，“狼”被作为凶残，贪婪，狡诈的象征，但它真实的形象在游牧文化中更有体现，截然不同，作文一种图腾。格林彻底改变了我对狼阴狠的感觉，似乎在我心中原来虎有虎威，狮有霸气，而狼一直是眼冒绿光的毒丈夫。可格林，守护，节食，养家，留念……轻易地戳中人心底最柔软的地方，格林那……不敢想象作者是经历了怎么的心痛，让格林走，走向自由，走向野性，走向生死未卜。只是希望格林能畏人，躲人，恨人。只是希望没有那样一张带着“天眼”的狼皮出现在世人眼中。只是希望皇帝，森格能有一天在草原上自由地奔跑。只是希望黑虎在天堂上一路走好。

20、《重返狼群》获《狼图腾》作者姜戎激赏，高度评价为《狼图腾》的神奇延续，并倾情推荐，含泪作序。李微漪的传奇经历是中外驯狼者中成功野化狼的第一例，弥补了姜戎当年养狼放狼却未能成功的深深遗憾，因此姜戎称之为“中国第一狼女”，并说“这是她的荣誉，但也是她、中国生态环境、动物以及狼群的悲哀。”

21、买书的过程简直可以用血泪史来形容！知道这书是新浪视频的一次采访，地点在于谦的养马场，于是一个养马人和养狼人坐在一起娓娓道来写作初衷，养狼的感受，遇到的困难……很感动，尤其是在看到节目中选取的视频片段，看到作者李微漪在节目最后提到最后一次见到格林时流下的眼泪，我就在心里说，我得去买这书。岁数大了忘性也大，扭头就把这事给忘了……TT再次听到这本书，是在电台，天津的小说频道每天早上8点-9点都会播出一些纪实文学、现代小说等等，前不久播过的警察故事和戒毒所的访问。因为经常在那个时间段打车上班，就和司机一起听广播，聊里面的内容。结果那天上车，听到里面提到“格林”，我还在想怎么这名字这么耳熟，然后里面说起了“小狼”，我忽然想起了那本我想买但是一直忘了去买的书。我对司机说，这个故事相当感人，有机会你也买书来看吧。到单位用手机上网，搜书名，搜到节选版，美滋滋看了一上午，中午吃饭的时候发现节选版只显示到初到獐场，顿时抓狂了。然后上淘宝下订单买书，付款时发现支付宝是空的，愣了会神才反应过来卡里貌似也没有钱，于是折腾我的三张卡，把每张卡的余额都充值进去，到最后一共凑了11块钱（加邮费要43块）……跟我妹说，卡里有钱没，帮我代付下。答曰：信用卡还款日，今天刚存的钱明天才能花。好吧。我下班去书店转转好了。坐车到东北角，直奔新华书店。发现现在书店的一楼几乎都被各种教育培训机构占领了，上到二楼，迎面书柜上贴着莫言的海报，下面摆的都是他的作品。我在二楼里转了几圈，觉得这么找不是办法，就找到服务台，问工作人员有没有《重返狼群》。服务台后面的大姐抬头想了半天，然后说，你再说一遍。我只好再把书名说一遍，她又开始抬头想，然后问柜台外面的一个工作人员：“咱有《重返狼群》么？”那个姐姐也想了半天：“好像没有。”我顿时傻眼。没有？怎么可能没有？怎么可以没有呢？？？大概嫌我死得还不够彻底，柜台里的大姐好心又打击了我一下：“没听说过这个书名。”我无奈了。从新华书店出来，拦了个小蹦蹦车去地铁站，我决定不乱转了，直接去图书大厦。那边书多，而且可以通过电脑查书。于是最悲催的一件事发生了。图书大厦我去了，也找工作人员查到了这本书，我满怀欣喜想要去拿的时候，工作人员告诉我说，六楼（就是有《重返狼群》的那层楼）盘库，现在买不了，得周六日再过来，应该就差不多了。泥马啊！刚礼拜三好不好！！！基本上是怒气冲冲地跑回家。不过我妹说了一句话瞬间把火气就压下来了：你从网上买也差不多六日到，六日要没人送的话你得礼拜一才能看了。好吧。我只好忍了。星期日下了班（星期六在家睡了一整天--）我直奔图书大厦，存了包打算做直梯上六楼，结果电梯启动了我才发现六楼根本按不亮，最低一层是八楼，八楼就八楼，我下两层楼梯好了。到了八楼我出了电梯拐弯找到楼梯蹬蹬蹬往六楼走，最难过的是我还穿的是高跟鞋，是细高跟，下楼梯那叫一费劲。楼道里还没有灯，黑咕隆咚，我在七楼到六楼的楼梯拐角处掏出手机想照亮，结果发现对面墙上写了两个血淋淋的大字——你们猜是啥？“不通”！什么意思……我还没明白，等下到六楼我才反应过来，六楼通道口同样用红油漆刷着字：去卖场请走七楼餐厅，此门不开。我勒个去！！！！！！你妹！！！！！！！！为什么不在电梯口标注一下！！！！老娘难道白下了两层楼？？？又一拐一拐地往七楼跑，跑到餐厅门口看见玻璃上贴了个条：去卖场请下一楼走扶梯。可怜我的脚，我又爬回八楼，坐电梯下到一楼，进卖场找到扶梯上六楼——你们能想到我的心情吗？跟六楼半墙上那俩字一样血淋淋的……

22、了解狼，是我们了解自然，思考人类应该如何定位的一个有效途径。狼是群体生存的肉食动物，它的生存、竞争策略，它在群体内的社会关系，它与自然平衡的关系，都是人们关注的样本，进而思考我们人类自身。因此相关的小说也更多的得到大家关注。野性的呼唤，白牙，狼图腾，重返狼群都是这样。在重返狼群这本书里，独特的人带狼返回狼群的故事给了我们不同的感受。也许是女作者的缘故，里面的人与狼的感情也更加饱满和直接，里面女主角对狼那种不计得失的付出，狼对女主角的

《重返狼群》

依恋，很容易把人打动。这种感情也是这本书的骨架。可这本书给我的收获也差不多就这些了。书的缺点也是十分明显的。和狼图腾一样，也许对狼的感情太深了，关于狼的一切都是好的，投入的太深而忘了抽出身来客观的想一想。对狼的很多行为的分析都有过度解读的嫌疑，这使得书里的很多结论不那么让人信服，整本书的效果也打了折扣(也许狼图腾这种情况更明显)。相比之下，作者叙事与描写能力弱了一点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举个例子，男女主角的爱情跟女主与狼好像是俩故事)。

章节试读

1、《重返狼群》的笔记-第321页

我觉得书里女孩的男朋友亦风真是很可贵，能在茫茫人海里找到这样的知音真幸福。

2、《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页

01一窝“死狼崽”

1.若尔盖，牦牛喜欢的地方。

2.但对狼，我一直觉得他不是一种普通的动物—神秘、冷峻、凶残而令人敬畏。

从我所知道的的各种动物传说和记录中，也只有狼才能下狠心咬断自己的脚爪。用高昂的代价换取一条生路，其他任何动物都下不了口，用自戕肢体的办法从捕兽夹下逃脱。（这是我学到的第一个知识，害怕几乎所有动物的我对他们可以说是一无所知。）

3.“其实母狼根本不是被毒死的。。。”

“。。。母狼咬死了牧民那么多只羊她不吃，却偏偏去吞有毒的肉，为什么一公狼死了，她也不想活了。”

“落单的母狼哪儿有能力养活一窝狼崽啊，拉家带口的，搬家搬不远，近处又没食，狼窝又被人发现了。母狼最爱崽，从不会像豹子熊猫那样丢下幼崽自个儿逃命，眼看迟早是个死，还不如同归于尽。”

（惊讶！震撼！听说过人有殉情的，并且还不是每个人，殉情的人应该是少数吧？动物？狼？我无法想象，甚至有点不敢相信。）

而如今新的殉情狼故事就发生在我脚下的这片大草原上，真实的有如触手可及，跨越时间和地域，真应了老牧民的那句话：“人和人不一样，狼和狼一个样。”我渴望见到中国的洛博情侣和他的孩子们。

4.“遇到狗别跑”，这是祖训。

5.遇到狼的时候，往往狼也在衡量我的力量和胆识，狼会读心，在狼面前绝不能示弱，如果在狼面前显示出自己很怯弱，就很容易被狼当成猎物而引发攻击。回想当时，其实自己是因为没见过，也不知道面对的就是狼，仅仅把他们当成大狗看待，那时的我并不是英勇无畏，而是“无知者无畏”。

“狼是可以与人和平共处的。”每每想起狼群柔和的目光，我常萌生出这样的想法。狼其实并非时刻都凶残可怕，或者不近情理的杀戮，当他们被赋予“狼”这个名字以及这个名字背后的恶劣名声后，“狼”就变得异常可怕。其实很多人，包括以前的我都是怕“狼”这个概念的。而怕狼的人当中真正接触过狼的又有几个？

（这段话给了我很大的启发，也许真的这样，我们常常都被一些刻板印象困住了，标签化有时是一种便利，有时也阻断了我们更进一步的脚步。这几天买了一本书《天才在左，疯子在右》，舍友在看，常常发出一些感叹，没想到也没想到，是真的吗？天才和疯子真的只有一线之隔？为什么我们一提到精神病就谈虎色变，没有人想过他们可能再进一步或退一步就是天才吗？希望自己在读的时候也能被狠狠地震撼一把。）

6.无论前世今生，当年那群有能力杀死我的狼，却慷慨地与我共赏夕阳，这份神秘情愿牵引着我此刻匆忙寻狼的脚步。

7.小狼的确跟狗不同，初见面就明确地让我理解了“狼吞”一词的贴切，狼的字典里没有品尝，不会“狼舔”！吞、抢、撕、咬是狼标准的取食方式。看来用手心盛食喂狼真是异常危险的事。

（迅速读过一遍，第二次回头看到这个地方的时候，我发现我有点被洗脑了。刚开始的时候是好奇、是震撼，现在觉得小狼有点可怜了。）

02引狼入室

1.“哐当”，奶碗被小狼掀翻了，似乎不把餐桌搅乱就不是狼的进食风格。

难怪曾听老牧民跟我说过一窝狼崽抢奶之狂暴，凡是哺乳的母狼没有一个乳房是完好无缺的，小狼崽们从吃第一口奶开始就懂得拼抢竞争，抢到的奶水越多，存货的可能性就越大，看来坚持到最后得救的这只强悍小狼当时也应该是强吞到最多奶水的一个。（在一个现代人的眼中，狼妈妈真实太伟大了

《重返狼群》

!!!此处你懂得。)

2.根据以往我愿意救助流浪狗的经验,对摔伤或撞伤的狗千万不能立刻挪动,因为不知道内脏和骨骼是否被摔碎,保持原样还有希望苟延残喘,一旦挪动不得法,内脏破裂移位或者断骨扎入脏器中就没救了,现在只能先观察一下!(其实写下这一段之前我是有犹豫的,因为我知道让我去救助一直小猫小狗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我还是写了下来,即使自己没有机会真正用到,也许别人会需要吧。)

3.以为常于野外和蛇打交道的女科学家说到:“在自然界,动物们首先要学会的就是把自己藏起来,然后静静地观察周遭。走进一个安静的森林,似乎周围空无一物,但实际上有无数双眼睛含着各种想法在打量你。要做猎食者就更是这样,首先要让自己不被猎食,然后才是狩猎。”

4.“狼子野心”。千百年来对狼的形容就没有一个好的,连古人造这“狼”字都是在“犭”字的头上加了一点,意思就是再犭一点就是“狼”。

为什么那样想呢?狼字拆开是“犬”“良”,可以看出,古人认为狼是良犬,而非恶兽。《说文解字》也讲了:“狼,良兽也,从犬良声。”

03满月的小淘气

1.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在这黑暗中我几乎是睁眼睛,而格林却天生是暗夜的精灵,是夜神最为眷顾的孩子。黑夜给了格林光明的眼睛,但愿他将来看到的也是光明。(在这一章中,小狼搬了新家,有了自己的名字“格林”,有了自己的安乐窝,流淌在血液中的狂野本性也被发扬光大,出个门回来,家里就能“一片狼藉”、物是人非。读第一遍的时候我觉得很困惑,那为什么还要继续养呢?小狼好烦人呢,太不听话了。第二遍的时候开始觉得有点可爱了。)

04天生会游泳

1.他的一个足趾却从此少了一块,这让格林的脚印特别容易辨认。虽然狼的身上都少不了伤痕,但别的狼是在战斗中受的伤,每一处伤换来的是食物、尊严、家庭和领地,每一处伤都足以让狼引以为豪。而小格林生命中的第一道伤疤却是在对人类表示友好的过程中留下的,这不该是一只狼应有的伤痕。

不是所有人都可亲近的,格林你一定要记住!

(不是所有人都能对动物友好的,即便是面对小猫小狗,有的人也会害怕,也会尖叫,甚至也会咒骂几句,特别是他们一直靠近的时候。你说小狼是表示友好,可我是第一次见到他,我怎么知道?)

2.成长中第一份痛楚的记忆是深刻的,格林每当听到高跟鞋击地的声音,就会惊恐地钻回床底下瑟瑟发抖,抖得狼毛都竖立起来。从此,我和格林在一起的时候再也没穿过高跟鞋。

05獠牙之下出政权!

1.狼被人咬了?!别说他没想到,就是我自己也没想到。(太危险了,小狼咬人了!这个女的也太彪悍了吧,竟敢和狼打架,竟然还敢咬狼的嘴筒,咬完之后还吐狼毛,太不可思议了,如果不是亲眼看到文字,我真的不敢想象真有人会这么做,不愧是狼妈!要是这个女的将来真的把小狼放养成功,大家就会称赞她是世界第一的“狼女”,如果失败,大家应该会说“不作死就不会死”吧!)

2.讽刺啊,我心爱的小狼第一次展示野性竟然是舔我的血。我呆站一旁,不知所措。

06绝不把自己的命运牵在别人手里!

1.图腾仍在飘扬,狼已成为传说。(在这个专家泛滥的时代,小狼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出门和朋友玩就被专家认出来了,不过幸好是个有“狼道”的专家。)

2.其实格林挺愿意与我一路同行,但他就是不能忍受像狗一样被人牵着走的奴性感觉。爱你,才跟你走,但绝不放弃骨气和尊严。

07天台上的狼嚎

1.狼的嚎声其实是一种情绪语言而并非内容语言。狼嚎更类似一种音乐,没有歌词,所以不会有点对点的翻译内容,但它是一种情绪的表达,通过声调的变化、轻重缓急传达一定的情绪和感受,让对方体会到这种感觉并作出回应,从而达到交流的目的。狼是天生的音乐家和音乐鉴赏家,他能将自己的情绪绝妙地揉进噪声中并且品读出狼歌声中所包含的意味。(看到这里我忽然想,狼音是不是就类似于人类的纯音乐、钢琴曲之类的,没有歌词,但依然能让无数人产生共鸣,或微笑着哼唱着,或狂喜着泪奔着。。。但是天台上的狼嚎依然让我恐惧,胆子大舞台就有多大,以后我得注意一下我的城市中有没有这种半夜歌声了。)

08激活格林的野性基因

1.“啊喔——”声音凄厉悠长,这“偷来的锣儿”自己又狂敲起来了!我的太阳穴要炸开了,滚开

《重返狼群》

的茶水倒在了手上。（不好意思，第二遍看到这个地方我“噗嗤”一下笑出了声。）

2.鸡还在扑腾，血还在喷溅，格林虽不懂得拔出鸡毛，但是他天生就会掏肉吃，他一股脑豁开鸡肚子，见肉就撕，见血就吞，转眼间半只鸡就进了格林的肚子。（立场不同、态度不同，作者觉得惊喜敬畏，而我仍然觉得恐怖。）

3.格林的基因里深刻地拷贝着一套狼族特有的生存密码，随着时间的推移身体慢慢长大，只要有适当的条件和机会，密码就会一个个自动激活，使他们无师自通地、顽强地表现出生而为狼的本色。

09一匹野狼上街了！

1.想起每次引诱格林跟我进电梯时，他多疑警惕地徘徊在电梯口就是不进来，真是有道理的，任何封闭空间都让狼觉得不安，在格林的眼里，这可能就是一个类似捕兽陷阱的铁箱子。

2.这恐怕是中国唯一一匹自己爬十六层楼梯会单身公寓的野狼了。（格林丢了，冲向了二环主干道，刹车！喇叭！叫骂！强光！这是城市猛兽与荒野猛兽的对峙，但我依然站在人类的角度心惊胆战，害怕格林一怒之下本性外漏血口大开，我甚至暗自希望格林就这样被撞死吧！打出这句的时候我仍然在害怕，质疑的爱心，对自己感到羞愧。）

13狼与藏獒的传说

1.他的肩膀和我一样宽，脑袋却顶我四个头那么大，虎背熊腰。这哪里是狗？简直是一头狮子！（我终于确定了，藏獒是狗！但是细细一想，这个身材也太搞笑了吧？）

2.作为藏獒，他早已习惯了陌生人对他敬而远之，却很不习惯跟人鼻子对鼻子地观察对方。他盯着我，我也盯着他，两颗心擂战鼓般咚咚乱跳。（作为一个怕狗之人，我想我又学会了一招，微笑！）

3.在犬科动物中有这样一条法则“雄性不与雌性斗”，这些原始法则就像烙印一样深深地刻在格林的本能中。

4.隔阂一旦被初吻打破，格林调皮的本性又冒出来了，他大着胆子往皇帝的身上爬，像找到了失散已久的父亲一样淘气起来。皇帝轻轻摇了一下尾巴，表明了对格林的接纳和认可。（初吻？？？）

14獒兄狼弟

1.入夜，格林仍旧钻回皇帝的笼子里去谁叫，虽然处于底层，总是被欺负，但格林还是渴望与同类群体生活。

2.狼的力量在于团队，在于智慧。当格林没有狼的团队可以加入的时候，他唯一能凭借的就是智慧。

3.格林像一个忍辱负重的展示，开始利用所有藏獒没有欺负她的时间在草地上努力地跑动，洞的走向坐南朝北，太阳正好晒不着，口小内宽，身形瘦小的格林能进出自如，而头大如牛的藏獒却甯想钻入。

4.可惜藏獒们都是骁勇的个人英雄主义者，格林胸有成竹地在草地上一圈一圈跑着，后面追随着一群名副其实的狗仔队。（传说中令人闻风丧胆的藏獒竟然打不过一只小小的狼？而且还是好多只！统统被格林耍的团团转！我有点怀疑。是不是作者太爱格林以至于在描述中有失偏颇？格林灵活，藏獒笨重！那么藏獒的优势是什么？）

15狼为食狂

1.森格想把板砖叼起来，但是獒嘴两边都是厚厚的肉垂，叼板砖这样的宽东西不方便，要来回摆头把肉垂甩到两边，才能露出牙来。（这段描写也太可爱、太形象了吧！）

2.俗语中开源节流，校格林猎食还没学会，但是节流却已无师自通，会精打细算地过日子，并且懂得晶体和分析“可疑食品”，这让我对他未来的生存能力又有了更多的把握。（我还是不能喜欢格林，他太淘气、太闹腾，太得寸进尺了，总是欺负“笨重”的藏獒们，怎么就不能和平相处呢？另外，作者也太有钱了，不工作不说，格林吃的肉就像流水一样哗啦哗啦的，我仿佛听到了钱响的声音。）

16草原领地狗

1.草原上的狗分为三种—看家狗、牧羊狗和领地狗。领地狗一般不会攻击人，也不会袭击畜群，领地狗都能与穿藏袍的本地人和谐共处。无论哪种狗，晚上都比白天更具攻击性！所以晚上最好别乱走，更别天黑靠近牧民家，尊重各种狗的习性就能与他们和平共处。（虽说是这样，可是我还是怕，特别是书中的“白脸”。）

2.铁门被砸的轰鸣声激发了藏獒们护家的本能，三家獒场的三十多只藏獒气势磅礴的咆哮声顿时响彻原野，夹杂着长声狼嚎，滚雷般直轰鼓膜！

3.格林毕竟是狼，狼口夺食，真是奇耻大辱。输一仗，也许对他并不是致命打击，但被同类当做众矢之的，此次被追打被劫掠才是他最难过的。

《重返狼群》

17. 扎西的牧场

1. 背上行囊，握着指南针，满脑子浪漫幻想的我领着一个少不经事的小狼就这样雀跃着上路了，投身于草原最美好的季节中。我们深入草原腹地，越走越浪漫。（微笑，向往，祝福你们）
2. 一片黑影已掠过头顶的天空，裹挟着一阵大风，那“威胁物”从天而降，渡鸦般大小的身形陡然变为遮天蔽日恐怖来袭的巨魔，死神降临般迎着格林而去！金雕—草原上顶级的食肉猛禽。金雕教会了我们警觉，告诫我们克制幼稚的好奇心，不去涉足危险的领域，因为在这荒无人烟危机四伏的草原，自己犯的每个错误也许都将是致命的。格林的步态有了明显的变化，开始左顾右盼，时不时地望望天，充分调动他的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一切可供他防身的感官来认识这个与城市截然不同的荒野。
3. 我突然明白了这些羊在狼的追逐下不反抗、不绕道，反而选择不断跳沟的含义—让牺牲者尽快产生。而且，很多羊在逃跑的时候也并不跑太快，似乎所有羊抱定的一个观念就是：我不需要冲第一，只需要比最后一个倒霉蛋快一点就行了；我不需要用抵抗证明自己强大，只需要再关键时候跳过沟就轮不到我死了。这或许就是羊性法则。一旦牺牲者产生就意味着没自己什么事儿了，剩下的则是吃草看好戏。我觉得心里有点堵得慌，这只老羊在羊群中一定有很多的子女兄弟，然而。。。

3、《重返狼群》的笔记-第329页

这世上本来就没什么正事，只有自己想做的事和不想做的事。如果你对想做的事认真了，那就是正事了。

4、《重返狼群》的笔记-第368页

5、《重返狼群》的笔记-第207页

人们的价值天平发生重大倾斜之后，抛却血统、品相、价格与市场的干扰，有些真正的内在价值才弥足珍贵。黑虎...这高贵的囚徒----他善良、勇敢、强悍、仗义，有一颗充满野性向往与孤傲不屈的心。...他是狼的渡魂者，当之无愧的-----藏獒！

6、《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8页

“我早就听说没有自卫能力的小狼崽会本能地装死，但没想到他竟然能装得如此耐性十足，连众人都被他的毫无生气所迷惑。不过眼前的这只五天未进食的小狼崽恐怕一小半是装死，一大半却是真“死”。他只能一动不动把自己的能耗降到最低，期待着获救的一刻，也可能就在等待中完全死去。”狼似乎天生就懂得如何保护自己，装死这种近乎本能的生存技能，使我能顺利地把小狼抱回家

7、《重返狼群》的笔记-感动

看了视频然后买来书，非常的感动震撼

8、《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76页

严酷的大自然用杀戮的事实告诫着进入这里的一切生命，你的角色只有两种——猎手！或者猎物！

9、《重返狼群》的笔记-第41页

《重返狼群》

对小狼的认知发展而言，三个月是一个重要分界线，前三个月的小狼崽会一一记住来探望他的同伴的味道，将这些味道归类为伙伴和亲人——因为三个月前的小狼崽都是在狼妈妈的严格保护下，被允许接触到的东西都经过负责的狼妈妈的筛选、过滤和引导，因此这些事物的味道都被小狼归类为无害的、友好的，而这期间的重要认知会在小狼的脑海中铭记终生，即使长大后多年不见，他也能认出儿时的亲人。同时，牢记母亲和同窝兄弟姐妹的味道也能避免日后过近血缘的繁殖。

10、《重返狼群》的笔记-第50页

直到女子走远，“踢踏”声完全消失，他才试探着伸出脑袋张望，并随时做好再逃跑的准备。呵呵，好了伤疤还记得疼，聪明的孩子！

11、《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5页

狐狸伸长了脖子进纸箱里好奇地探看，用鼻子拱一拱小狼，小狼沉住气不动，尽管狗是狼的近亲，但对小狼来说狐狸仍旧是没有分过类的陌生味道。狐狸把这“小玩具”嗅来嗅去，满脸狐疑。我清清嗓子：“呜、呜、呜……”小狼两眼猛然睁开，一骨碌就翻身站了起来。经过三天的实验，我更加确定那“呜呜”声对小狼的确起作用，每次一唤，小狼就像接到最高指令一样立刻爬回我的身边。狐狸见这毛绒玩具突然活过来，吓了一跳，赶紧退开两步。小狼甩甩小嫩腿，摇摇晃晃地从纸箱子里爬出来，抖了抖一身的绒毛东张西望，四处巡查这个新环境，狐狸马上跟屁虫似的嗅着小狼的屁股跟前跟后，嗅完一通还扭头新奇地望着我，仿佛在问：“他是干什么的？这也算是狗吗？”这一点写博美犬和小狼格林初次见面的时候，非常生动有趣。

12、《重返狼群》的笔记-第379页

从洗发店挪到饭店，翻看狼妈陪伴格林最后几天的日子。从此，格林回归狼群。看的眼眶湿湿的，如此精心呵护，最后忍痛放手，该是怎样撕心的疼。很感动，从这个故事看到了温暖的人性。思绪也飘到了不曾熟识的大草原，想知道，格林现在怎样了？

13、《重返狼群》的笔记-第300页

18第一次捕猎的代价

1.是了，狗可以不要自由，牺牲自由可以换来太多东西，而我们却不惜一切去换取自由。自食其力并承受危险是追求自由的必然代价！如果有一天这代价是格林的生命，我还舍得让他走这条路吗？（不过，格林的命真大，真幸运，从最初被作者救走，就应该是被好运选中的孩子吧。）

19狂獒血战

1.大自然赋予了狼很多特殊的本领，富含细菌和消化液的唾液也在猎食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狼跟狗是不一样的，自己的伤转眼就好了，咬别人的伤口却老也好不了。
2.格林和藏獒们相处久了，一天比一天亲近气力啊，很多习惯也继承了藏獒的特点，最明显的改变就是叫声。没有了母语的引导，我发现他以往从电视里学来的那点狼语音、逐渐变调，从“欧鸣。。。欧鸣。。。”继而“欧！欧！”终于发出“欧！黄！花！花！”似狗非狗的叫声。像从小漂流海外的孩子逐渐淡忘了自己的母语，而他还模仿得不亦乐乎。

20狼之柔情

1.“狼跑了，他在追车！”众人惊叫起来，我心灵激震，急忙回望—格林在公路上发疯似的飞奔，穷追不舍，常常的铁链在阳光下像一条狂舞的银蛇紧随其后。（电视剧的节奏呀）

21恨崽不成狼

1.我鼻子一酸，怅然若失，不知道皇帝、黑虎、小不点到了新主人那里会是什么境遇。而格林儿时的玩伴只剩下森格、风雪和红眼睛了。我长叹一口气，心一跳一跳地疼，我连忙进场看望剩下的藏獒们

《重返狼群》

，抱紧他们的大脑袋，额头蹭着獠鼻子，连声叫唤他们的名字，三条獠尾摇得尘土飞扬。（我不知道藏獠被卖在人生中应该是哪个转折点，他们会不会有提前感应这回事，可是呀，人生没有不散的宴席，就让我们记住这些名字吧！）

2. 威慑骂阵，虚张声势，这是狗采用的方式，因为狗的慕斯在于威慑驱逐而非猎杀。格林却把这威风大吼在狩猎中“发扬光大”了。

3. 我总以为格林返回草原的最大障碍是没有真狼教会他如何打猎，其实不然，格林最大的问题是不懂得生活的甘苦，没真真正正、结结实实地挨过饿。

没有被放逐的痛苦，就没有勇闯天涯的胆气，没有用生命做抵押的拼搏，就不具备自强独立的狼性。赌命寻找一个接纳你的狼群，格林，你准备好了吗？（赌命送自己的孩子回到他的原生家庭，作者，你准备好了吗？你能经受住身体和情感的双重考验吗？）

22 格林，咱们走吧！

1. 有些城里人其实并不缺吃喝，可一到了乡下就总想把一些无人看管的东西据为己有，理由当然很简单：没人要的东西我为什么不能要？到后来发展为没人看管的东西我也可以要。哪怕就是棵萝卜白菜他看着都眼馋。他们居住的城市生活空间太过狭小，什么东西都是有人占据着的，到处都是防备的眼神和严格的约束规则。一旦到了广阔的三不管空间，他们长期压抑的占有欲就像压缩毛巾见了水一样迅速膨胀。他们需要一个地方来发泄原始的占有欲望，无关网络偷菜风靡一时，正式迎合了这种“偷盗”心理，原本不齿于人的“偷”字陡然间变得理所应当而且充满情趣了。（竟然还可以如此解释，想想好像自己真是这样。）

2. 格林的眼睛下方长有两块白斑，那是夜行掠食动物的标志，眼下的白斑可以帮助他在夜晚的时候收集更多的光线。而在光线很强的地方出没的日行掠食动物，例如非洲狮，他们的眼睛下方往往是黑色的斑纹，用以吸收过强的光线，避免对眼睛的伤害。我特别喜欢格林在夜晚时分眼睛里闪现的幽幽绿光，像比翼双飞的萤火虫。

3. 我早就听说过天葬是藏族人认为的最神圣的回归。他们的宗教告诉他们“人生就是转世轮回，人活着就是来赎罪的，死才是真正的解脱”。所以藏族人从不畏惧死亡，死了就大大方方地把尸体肢解成碎块，去喂神鹰，贡献作为人最后的价值。。。借助他们心目中的神鹰秃鹫就可以把自己的躯体带上天堂。所以一般人死而未僵时就被弯曲成弓形的胎儿状，如同生命的最初，用白布包裹，天刚亮就运上天葬台，然后所有人离去，有天葬师处理。

23 空中鹰为王，地面狼称霸！

1. 现在格林半岁了，身形已经有了大狼模样，嗅觉也更加成熟。昂首而立，风中传来的味道足以告诉他很多不为人知的秘密。他再也不担心我会甩掉他，因为凭着他超越普通狗百倍的敏锐嗅觉，我休想再从他鼻子底下逃走。

24 铮铮狼骨

1. 格林奔跑的速度奇快，但是动作上却非常省力而协调，他命名以四十码的速度在行进，可看起来却给人闲庭信步的感觉，让人不由得想到《天龙八部》里的轻工绝学“凌波微步”，只有从后面拼了老命追赶的狗的动作上才知道那速度之快！（在作者眼中，格林就是她的英雄，狼就是神一般的存在，和狗、藏獠比起来，他们更有谋略更聪明，向往自由，不卑不亢，嗅觉敏锐，奔跑、弹跳能力还那么强。）

2. 翘尾巴狗夹尾巴狼。

3. 我们走到太快，是该停下来等等自己的灵魂了。此时想再见老阿爸的心情更加迫切，我要回馈她的信任，我要让他看到他托付给我的小狼格林——这迟到了半年的平安消息。

25 陷阱

1. 曾经有感于一位女作家十余年前的一篇名为《草原之路》的散文，她写道：“草原深处其实没有路，因为草原上根本就不需要路。在草原上行走，只需要方向。方向便是草原的路。平坦而辽阔的草原，手随便往哪儿一指，就是路了；你往哪儿走会走不过去呢？无论是夏天还是冬季，路在草原根本不是个话题，路在草原那地方，是一种随着你的脚步而无限延长的地毯。。。草原之路是随时都可以被修改被矫正的呵，那是世上最古老最原始的路的形式，草原的自由是被草原自由的路所决定的。。如果有一天，草原上的路被笔直坚固而不可随意更改的高速公路所取代，那么我们将不再拥有自由的草原。”

2. 要是在白天，我不会害怕，太阳能给人壮胆，我还是第一次在荒山山洞里过夜，想不到白天看起来

《重返狼群》

那么辉煌壮阔的草原，在夜里会变得这样阴森恐怖，连迎面刮来的风都带着一股使人心惊胆寒的阴气，夜的草原是野兽的草原。（胆子真大！）

3.我在前面大步流星地走着，半天不见格林跟上来，回来一看他挺着大肚子像喝醉酒一样软绵绵地走了几步，就干脆躺倒在地上懒洋洋地望着我，媚眼如丝。真要命！我怎么把这事儿给忘了，狼近视的时候简直可以用疯狂与亡命来形容，可这大量的食物一旦吃进了肚子里，狼就像虚脱了一样没精神，必须休息消食。

4.在草原行走的这些日子里我始终限于一种矛盾中——既盼望遇到人，又害怕遇到人，这是一种源自本能的盼望和害怕，因为我永远不知道自己会遇见什么样的人。

26狼山、狼洞、狼渡滩

1.格林终于筋疲力尽，狼吻颤抖着再也发不出声音，像失去了所有精神支柱般颓然跌卧，狼眼中的火光熄灭了，露珠般清凉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重重的灰色，泪水涨潮般一样漫上来，那悲凉失望的眼神让我的心绞痛无比。他像一个在战乱中流离失所的孤儿，懂事后重返故里寻找失散的亲人。然而家园安在？亲人安在？

2.他望着大狼离去的方向发了一会儿呆，然后默不作声瘸拐着回来了。看着那去而复回的熟悉身影，我的泪终于落了下来。

27我在草原，我饿

1.生存压力之下，格林的觅食能力逐渐增强，他不再耗费过多的精力用于玩耍嬉闹，他睁开眼睛的时间几乎都在觅食、存食和巡视领地。给我的感觉就像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一样，没有了固定的三餐，他必须自食其力并且精打细算地维持生计。（越来越生活化了，小格林长大了，竟然也有自己的领地了。）

28别把小狼不当猛兽

1.据说兔子的视力有个缺陷，他们的眼睛长在两侧，中间隔了一个宽阔的鼻梁，就像人用一只手掌覆盖在鼻梁上产生的视觉感受一样，前方正中是个盲区。所以，兔子也必须偏头侧目才能看见正前方的东西。由此想来，《守株待兔》的故事或许就是由于疾跑中的兔子看不见正前方出现的树桩而发生的“交通意外”。

29在獒场休整

1.有人说：“干脆去野地解决算了。”另一个说：“不成，上次在外面被野狗追，害我提着裤子满山跑。”笑的大家前仰后合。草原的生活是很具体的，胴体会给这里的人增添很多的恶作剧，学会不去抱怨也是一种快乐。

30再闯狼山

1.森格形单影只留在了中场院里，飘飞的雪花渐渐模糊了他的身形，寒风中传来森格挣扎铁链的哗哗声和他婴儿般细弱的哀鸣。狼的悲剧是被人恨，灭种剿杀！藏獒的悲剧是被人爱，机器零件一样地生产囚禁！人类的恨和爱都演化成了一场灾难！

2.我见亦风能够接受我的“教育”，又和他约定了好几点注意事项：不再过多呼唤格林的名字了，让他渐渐淡忘人的召唤；不冒失的拍摄野狼，以免被野狼误认为我们手持武器；我们在领地停留期间如果生病受伤必须马上撤离，避免引发潜在的危险，因为狼有攻击弱者的天性。

31狼山上的日子

1.长期单调的食物吃得亦风听见“干粮”两个字就反胃，常常以给格林留着为借口，啃两下就不吃了，想念成都的火锅成了他每天饭后的主要话题。

2.羊抽搐的跪在了血泊中，他的肚肠紧紧地缠在前蹄上，绊住了这复仇之路。羊角离正在挣扎而起的格林仅差毫厘。（命运这是爱捉弄人呀！）

3.司马迁在史记中写道“猛如虎，狠如羊，贪如狼”，把虎、羊、狼这三者相提并论，从而有了“羊狠狼贪”的成语，可见羊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从格林见识过的两只独羊来看，一只羊可以很猛，连格林都屡屡吃亏，可是一群羊就不想战斗，只想逃跑，谁跑最后谁倒霉。

32狼烟四起

1.这世界上本来就没什么正事，只有自己想做的事和不想做的事。如果你对想做的事认真了，那就是正事了。

2.从那以后，格林像个起早贪黑养家的孩子，那雪窝子俨然成了我们的家庭冰箱。我们往里面埋饼干，格林往里面埋肉。（我承认这一段看的我泪眼朦胧，两个大人偷小狼的藏食，小狼成了家里唯一的

《重返狼群》

劳动力，真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呀。）

34狼族的集结号

1.“莫—欧—嗷—欧—”格林继续在一片寂静中独唱，我惨不忍听地捂住了耳朵，平时听来悦耳享受的声音，此刻却成了目睹格林即将孤独终老的一种煎熬。

连嗥两声又是几分钟的鸦雀无声后，他像一个考砸了的孩子，落寞地转过身望着窗户里的我发呆。（这一段又想笑又想哭，不知道“苦笑不得”用在这里合不合适，格林好像也不那么讨厌了。）

2.“他走了？”一小时后，亦风仿佛在自言自语。

“嗯，好像是。。。”我抓抓脑袋，有点难以置信，格林就这样走了？这就算狼群接纳他了？以后还能见到他吗？虽然无数次希望他能回归狼群，但如今这孩子竟然一考就中，一次性通过，梦想成真的感觉让我觉得是那么的不真实。等啊。。望啊。。猜啊。。抱着无数的疑惑和不解，在强大的睡意催促下，我俩靠着窗边渐渐在冷风中进入了梦乡。

35离开人类的第一步

1.格林粉红的舌头像玫瑰花瓣儿一样快乐地抖动伸展着，嘴角微微上翘，眯着眼睛狼笑了一下，很是得意。（画面感十足）

2.两行狼足印且行且停，老狼的足印悠悠缓缓，格林的足印兴奋跳跃，很多次急冲向前又回过头来等待老狼的足印，有时候两行足印像跳交谊舞一样围着转上几圈，有时候雪上又留下一大片打滚嬉戏的痕迹，足迹很快没入雪线之下再无法跟踪了。（信息的载体多种多样，如果能全部掌握该有多好！）

3.此时，牦牛群惊慌稍定，迅速结成圆形牛阵，把小牛犊全部拢在内圈保护起来，母牛在第二层，公牛在最外圈，牛角一致向外，牛蹄刨雪，愤愤地喷着鼻息，严阵以待。公牛们往远处张望，预防其他潜伏的狼发动突袭。

4.没想到上狼山入伙也不是容易的事，先口试，再面试，最后还要纳一份货真价实的投名状。

5.格林回头望了一眼，他凝视月光虚幻的山上曾经的家园，心里涌动着生离死别之情。

终于，他从深深地雪中拔出一只前肢，迈出了离开人类的第一步。

（放下这本书将近一个月，没想到还是湿了眼眶，我真是越来越容易流泪了呀。哎。）

36凄厉的北风吹过

1.我肚子正饿得慌，坐下抓了一坨干净雪就着油饼嚼起来。

2.然而，又坚持了一个月以后，我们弹尽粮绝。

14、《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页

重读这本书，还是感觉激情澎湃，对狼性，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动物之前纯真感情对若尔盖草原的向往以及女作者本人的喜欢 有一次点燃了。这个冬天就会去若尔盖草原，那里的冬天不会有美丽的草长莺飞，根本不会。我是要是找寻什么呢？还是本就没想找寻什么

15、《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87页

狼对草原人的影响还真够深的，不仅在智慧、生存、军事、环境，甚至医学上都有贡献。...以狼为师，以草原生灵为师的草原人，他们的传统信仰和文化，他们的勤劳与睿智，他们的艺术气息都植根于这片草原中，他们才是草原真正的一分子。

16、《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20页

“梦想才是最真实的东西。”亦风的眼睛里有我从未见过的炽热光芒。

“那你有过梦想吗？”

亦风略一犹豫，终于答到：“有.....你.....”

17、《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页

占位

18、《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页

Mark!准备看，很感人

19、《重返狼群》的笔记-第1页

准备买书，看了相关消息，很棒的故事，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作者最后一次接触狼的时候，相互别离，狼因为不舍得离开，三次回到女孩身边，太震撼了！震到我了！

20、《重返狼群》的笔记-第286页

看过介绍图书的视频，很感兴趣。一个狼女，好佩服。非常精彩。感谢，它陪我度过北京的思念日子。

21、《重返狼群》的笔记-第249页

一位哲人说：“我们走得太快，是该停下来等等自己的灵魂了。”这是对生命最初的审视。什么时候人们开始行色匆匆，忙到不再去理解与思索，忙到不再留意身边的点滴真情...很多人叹道：要让现代人感动太难了，或许感动本身已经很难了。在这拜金主义浪潮的冲击下很多东西都变了味。人们开始麻木，开始怀疑，有了欺骗与利用，有了隔阂与交换，甚至感情与生命也不能在交换中幸免。在草原—远离尘嚣的草原，蛮荒的大地，我找回了一件人们或失落已久的东西—生命中最单纯的感动与真诚。

22、《重返狼群》的笔记-第2页

与人性相较~狼性反倒更显得真挚和温暖！

23、《重返狼群》的笔记-第211页

他的关切，他的鼓励，他的信心传递，他的感情.....都无法对我言语，然而他什么都向我表达了，怀抱着格林，我头一次感受到了狼的爱--炽热，纯粹，舍身忘我，不离不弃，即使并非同类我也能清楚感觉到他哀伤的呼吸，碎痛的心跳

24、《重返狼群》的笔记-第368页

其实和格林在一起，最开始只是天生的母性和同情，可天长日久，格林身上似乎有些魔力般的东西感染着我，引我不断去探究和体会到狼性中一些可贵的东西，有时甚至不知不觉地把狼性和人性相比较。直至和格林一起来到草原后，狼、动物、人乃至整个草原无时无刻不在触动着我，越来越深的自然情怀和人狼情缘让我在这片草原的残酷和痛苦中享受快乐，我也从没想到当初一个小小的生命会给我带来这么多的感悟。我甚至想永远留在这里，和狼群奔跑在同一片荒野上。然而这对一个和现代化有着千丝万缕依赖的城里人而言，回到自然或许只是一个遥远的梦境。我才发现也许我和很多现代人一样，早已失去了和大地的联系，和自然的感应。

在现代化设施如此发达的今天，我们生活在城市中的现代人对各种各样的机器设备、冰冷的电子器械已经达到了如此惊人的依赖，以至于我们对于自然，亲近自然的方式也发生了转变，我们早已习惯于面对着电脑屏幕，通过这个小窗口看着“大自然”的美。相比较高楼大厦我还是喜欢大自然的风光旖旎，喜欢各种小动物，哈。

《重返狼群》

《重返狼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